

A. 经营性帐户

1. 经营性收入

本项目包括一个企业经过一个阶段的生产活动的应计收入额，这些应计购入额是通过销售、资本帐户固定资本资产的生产、已加工存货及待售品或在制品的增加以及从政府拿到的津贴等项得到的应计总数。它不包括投资的收益、出售资本或转移的收益以及非经营性财产收益。

1.1. 商品和劳务销售

本项包括商品和劳务以及副产品的销售、经营性财产的出租、顾客的没收物和罚款、广告收入以及诸如此类的收入。总数应扣除对销售所给的折扣及退款部分。

1.1.1. 对政府

政府和一些非金融公共企业之间的关系之一是两者间是重要的消费者和供应者的关系。为了明了企业营业中的这个方面，在能够得到数据的情况下，应将全部销售中对政府的直接销售部分列入本项。

1.1.2. 对其他

除了对政府以外的所有销售都归入本项。

1.2. 津贴

本项包括企业得自政府的全部经常性项目转移，这种转移要么是与企业的销售、生产水平、价格、特别投入、遭受的损失有关，要么与任何其他因素有关。经常性项目转移被定义为无偿支付，它既不会发生也不会消除债权，这一点不同于出于资本性项目目的的转移。所有经营性项目转移都假定发生在某一许可的价格水平上。在此价格水平上，企业的其他收益不能弥补它的生产成本。本项还包括给公共企业的津贴和按规定扩大到给私人企业的津贴。不包括在本项目而被归在非经营性收入（4.1.2）中的有以下项目：专用于允许企业购置资本资产的资本性项目转移、因资本资产的损失或毁坏而对企业的补偿或者对企业数年累计损失的补偿以及超出企业控制以外的原因造成的意外损失的补偿。临时性的特别是对交易双方不规则的无偿的转移，通常被认为是资本性项目转移。

构成输入企业的股本或要求将来偿还的政府支付，不包括在本类目中，而包括在融资类目中（15.1.2或15.3）。

来源于非政府的经常性项目转移被划分在非经营性收入中（4.1.1）。

1.3. 自有固定资产形成

本项包括一个时期内企业为其自用而非为销售生产的固定资本资产的价值，它同时列入资本资产的购置费用（11.1.1.2），例如企业为自用建成的建筑物和制造的机械；还包括一切以提高它们的生产能力或延长使用寿命为目的的，对现存建筑物和设备的自我改进，上述部分构成对固定资本资产的追加额。

1.4. 存货，尚未出售的产成品与在制品的变动

本项指在各报告期生产的但在期末仍未出售的一部分产成品，及前阶段生产的一些产

成品已在本期销售的。因此，为了反映本期生产活动的产值，不仅销售了产品，而且为将来销售而生产并引起库存增加的产品都应计入。为此，各期期初和期末在制品存货变动和未出售制成品的变动要加在销售内。价值取购买成本加应付费用或重置价值两者中较低的一个，按先入先出原则计算，也就是将投入成本按序时原则分配到产成品中。

2. 经营性支出

本项目包括企业在商品和劳务的生产和分配过程中发生的以下费用：自有收入的收集、设备的操作和维修与企业全面管理费用。为上述目的发生的费用包括雇员的补偿，其他商品和劳务的购入减去该期已购但未用的原材料的增加值，固定资本和无形资产的消耗以及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税金（而不是对收益或利润征收的税金）。本项目还要除去与非经营性财产有关的费用、资本支出、债务清偿以及其它一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费用。

2.1. 雇员的补偿

包括企业补偿其雇员的费用。补偿可以通过工资和薪金、对社会保险、养老金和福利计划的缴款以及通过现金或实物形式的其它开支等各种渠道进行。

2.1.1. 工资和薪金

本项包括对本期内雇员所提供劳务的补偿。这项支付是在扣除预扣税款和雇员对社会保险、养老金和福利计划的缴款以前进行的。包括基本工资和薪金；额外加班的加班费、夜间工作费和周末工作费；生活津贴、特别津贴、住房津贴和上下班交通津贴；奖金、“第十三个月的工资”（年追加工资）和法定假日或年度假日的工资。对雇员就业中发生的部分费用的补偿应从本项目中除去，列入其它企业商品和劳务购进项（2.2.1）。

2.1.2. 雇主对社会保险的缴款

本项目包括如同I·F节中描述的由任何级别的政府组织的企业雇主对社会保险计划的缴款。作为社会保险计划代理人的企业，从雇员的工资和薪金中扣留的对社会保险的缴款，不包括在本项而构成工资和薪金（2.1.1）的一个部分。

2.1.3. 雇主对养老金和福利计划的缴款

这些是企业以其雇主的名义对各种计划的缴款。通过这些计划，雇主向雇员提供养老金、福利、保险或其它储蓄收益。因此，企业雇主对养老金基金、福利基金、健康保险计划、准备基金、互济会及其它储蓄或保险计划的缴款包括在此。雇员的缴款，不论是否从工资中预扣，不包括在本项。

2.1.4. 雇员的其它补偿

本项目包括企业为对其雇员进行补偿而发生的其它费用，诸如，提供的住房补贴或实物形式的补偿，即向雇员免费提供或允许其削价购买其它商品和劳务。

2.2 其他商品和劳务

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商品和劳务的计算方法是：购入（2.2.1.）减去已购尚未使用的库存商品的变动（2.2.2.）。

2.2.1. 购入

本项包括除资本资产以外的所有商品的购入和除雇员的劳务以外所有劳务的购入。因此，它包括原材料、办公用品、出租的财产、燃料和照明、修理和保养、印刷、电话和电报服务、小工具、工作服、备用零件以及低值或正常使用寿命在一年以下的设备的购入和差旅费。购入中应扣除一切回扣、退还款项或折扣。

2.2.2. 减：存货，已购尚未使用商品的变动

每个报告期总有一部分商品是企业为加工而购入的，而且直到期末也未被使用，而同时一些在前一期购进的商品在本期进入生产。因此，要反映本期生产活动的费用，不仅要考虑到本期购入商品，还要记入本期使用的前些时期购入的商品，减去本期购入待将来使用的存货。为此即从每期的购入商品中减去购入尚未使用的库存商品的期末比期初的增加值。其估价是取购买费用或重置价值中较低的一方，计算原则采用先入先出法，也就是将购买费用分配给按序时原则从存货中取出的商品。

2.3. 固定资产消耗

因为固定资本资产在企业的商品和劳务的生产、销售中使用一年以上，所以它的购置费用不能全部分配给购置年份的企业生产成本。换句话说，购置固定资本资产和在必要时重置的费用是分摊给该资产预计消耗年数的企业生产成本的。报告期折旧或称固定资本消耗被定义为：由于正常磨损、可预见的逐渐过时和意外损坏正常发生率等原因而消耗尽的按本期重置费用计算的固定资本的价值。

每个报告期的固定资本资产消耗除作为一项经营性支出外，将它从企业的购置减去固定资本资产的出售所得到的差额中扣除后即可衡量该期固定资本资产形成净额。相应地，衡量固定资本资产净额是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内的固定资本资产购置费用中减去累积的固定资本消耗。

本手册中没有论述有关预测固定资本资产的使用寿命和估价它们的重置费用的方法。然而，必须说明，固定资本折旧不足会导致利润、营运资金和净值的夸大。

2.4. 无形资产的消耗

无形资产是与债务不相匹配的资产，因此它不代表对他人的债权。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版权、商标、商誉、矿产储藏和渔场的开采权以及其它与土地有关的特许权和租借权。如同固定资本资产的购置费用，无形资本的购置费用不能全部一次计入购置当年的企业生产成本中。代替这种分配的是，无形资产的费用按它预计使用寿命的年数分摊到企业生产成本中。

2.5. 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税款和强制性费用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税金和强制性费用，不管其经营是盈利还是亏损，都作为生产成本处理。它是指生产者因生产、销售、购买、出租、进口、出口或商品劳务和财产的使用与所有等而发生的所有的税金。其中，包括对企业征收的工资税和劳动力税（表A. 3），经常性不动产税（表A. 4.1），金融和资本交易税（表A. 4.4），其它经常性财产税（表A. 4.6），国内商品和劳务税（表A. 5），国际贸易和交易税（表A. 6），印花税（表A. 7.2），其他税收（A. 7.3）和强制性管理费用（表A. 9部分），以上均在IV.A中给有定义。本项总数应该包括滞纳税金的利息和对迟交税金或不完全付税的

罚金，但是应该减去一切退还税款。

2. 6. 其他经营性支出

本项包括项目 2.1~2.5 内所包含的上述支出以外的所有其它经营性支出。

3. 经营性盈利或亏损 (1 - 2)

经营性盈利或亏损是经营性收入 (1) 与经营性支出 (2) 之差。这与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P.124) 中使用的经营性盈利的概念相一致。

B. 非经营性帐户、直接税、分配

4. 非经营性收入

本项目包括企业在某一时期所发生的由于非生产性活动而应得的收入。因此，它包括投资、土地和无形资产、资本利得、资本性项目转移和一切非政府来源的经常性项目转移的收入。

4. 1. 转移 (不包括津贴)

本项包括一个企业的无偿收入，它既不产生也不消除债权，并且它不同于来自政府的经常性项目转移。政府的经常性项目转移归入在经营性收入中，因为这种转移有一条可允许的价格水平界线，在这个价格水平上，企业的其他收入不能弥补生产支出。因此，本项由来自非政府的经常性项目转移和来自所有方面的资本性项目转移构成。

4.1.1. 非政府的经常性项目转移

本项包括任何来自非政府的无偿收入，它是经常性项目转移而不是资本性项目转移。

4.1.2. 资本性项目转移

本项包含可供企业用于以下诸项的无偿收入：购置资本资产或偿还债务；补偿企业固定资产的损耗或破坏；弥补企业多年累计的损失以及弥补由于企业不能控制原因而造成的意外损失。对交易双方的任何一方都是非定期性的，且不规则的、不必归还的无偿收入通常也被认为是资本性项目转移。

4.1.2.1. 政府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来自政府的资本性项目转移归入本项目内。然而那些来自政府的、形成了企业股本的转移或要求在将来偿还的收入不归入本项目，而列入融资项 (15.1.2或15.3)。

4.1.2.2. 非政府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来自非政府方面的资本性项目转移归入本项目。

4. 2. 财产收入

本项目包括由金融资产、土地或无形资产所有权，诸如，专利权、版权和商标等产生的收入。

4.2.1. 利息

这里包括的是来自存款、票据、债券、期票、贷款和其他债权的所有权的收益。

4.2.1.1. 来自政府的利息

来自政府的利息收入，包括证券、贷款或其他债权的利息收入。

4.2.1.2. 其它

本项包括所有的来自非政府方面的利息收入。

4.2.2. 股息和其它企业家收入的提取额

本项目包括所有股票收益和以其它的形式参与企业、准法人所有权而得的收益。

4.2.2.1. 来自其它非金融公共企业

包括来自其它非金融公共企业的股息和其它企业家收益的提取额。在汇总非金融公共企业部门数字时要剔除本项。

4.2.2.2. 来自其它企业

红利和其它企业收入的提取，不是从非金融公共企业提取的在本组表示。

4.2.3. 土地租金和特许使用费

本项包括用于农业或其它用途的土地租金和转让土地特许使用权、矿产开采权或专利权、版权的收入。建筑物、机械、设备等的出租收入被认为是商品型劳务付款，而不是财产收入，并被分在经营性收入的销售项内（1.1）。当土地的出租与建筑物的出租不能区分开时，其收入应该划入占比重大的一方。

4.3. 出售资本资产的盈利（销售价格减去净帐面价值）

包括固定资产、土地和无形资产的销售利润，等于销售收入与相应的净帐面价值之差。资本资产销售的损失被分入非经营性支出中（5.4）。

4.4. 其它非经营性收入

本项包括不属于上述4.1项目至4.3项目的非经营性收入。

4.4.1. 意外事故保险索赔

本项目包括由诸如火灾、地震和洪水等灾害引起的意外事故保险索赔收入。

4.4.2. 废旧商品的销售

这里包括的是废旧商品的销售收入。它不被认为产生于本期的生产活动中。因此，作为非经营性收入的一部分。

4.4.3. 未另行分类的其它非经营性收入

本项目包括没列入上两项的一切非经营性收入。

5. 非经营性支出

本项目包括与生产、资本和金融资产的购置、税金、对股本的分配或债权的偿还等没有直接关系的支出。因此，它包括利息费用、土地租用费和特许使用费、转移以及出售资本资产的损失等。

5.1. 转移

本项目包括既不产生也不消除债权的不论是经常性项目转移还是资本性项目转移的所有无偿支出。

5.1.1. 经常性项目转移

本项目包括所有流动的、多样的或用途不确定的转移。不包括在5.1.2中描述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5.1.1.1. 对政府

本项目包括对政府的经常性项目转移区别于税金（2.5和7）、企业家收益的分配（9.2）、政府股本的归还（15.1.2）或向政府借款的偿还（15.3）。

5.1.1.2. 对未得福利补助的雇员的转移

本项包括为雇员和他们的家庭提供福利补助的费用，而不是对已实现的劳务的补偿。这样，本项包括的是诸如退休和残废救济金、保健费和教育津贴等费用。

5.1.1.3. 其它经常性项目转移

本项包括的是诸如向家庭和非盈利团体的经常性项目转移，而不是向政府和向本期或以前的雇员的转移。

5.1.2. 资本性项目转移

为资本目的而作的转移，它允许接受转移者用之于购置资本资产或偿还债务、补偿资本资产的损坏或破坏、补偿若干年累计的损失或那种因接受转移者不能控制的原因而引起的意外损失。对交易双方的非经常性的、显然是不规则的转移也被认为是资本性项目转移。多样的或用途不确定的转移被划分经常性项目转移。

5.1.2.1. 对政府

对政府的资本性项目转移要区别于股本的归还（15.1.2）、借款的偿还（15.3）、企业家收益的分配（9.2）或支付给政府的税款（2.5和7）。

5.1.2.2. 其他资本性项目转移

本项目包括所有对非政府方面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5.2. 利息

本项目包括因欠他人债务本期内的应计利息费用，它不同于属于融资类中的债务的偿还。

5.2.1. 对政府

本期对欠政府的债务应计的利息费用。

5.2.2. 其它利息费用

本项包括对政府以外的本期内发生的应计利息费用。

5.3. 土地租金和特许使用费

这里包括土地租用费用，专利权或版权、特许权和矿产开采权的使用费用。当土地的租金不能与商品和劳务购买类（2.2.1）中的建筑物的租金区分开时，这项费用应列在这两者中为主的一方。

5.4. 出售资本资产的亏损（净帐面价减去出售价）

本项包括固定资产、土地和无形资产的出售损失，是出售收入与相应的净帐面价值之间的差。资本资产的销售盈利被分在非经营性收入（4.3）中。

5.5. 其它非经营性支出

本项目包括上述5.1至5.4中未曾列入的非经营性支出。

5.5.1. 意外事故保险费

包括如火灾、地震和洪水等灾害引起的意外事故保险金。

5.5.2. 非经营性其它支出，未另行分类的

所有非经营性其它支出归在此项。

6. 直接税前的收益（1 - 2 + 4 - 5）

本项由经营性盈利或亏损（3）总值加上非经营性收入（4）减去非经营性支出（5）之和构成。

7. 应付直接税

本项目包括本期所发生的，如同第IV章第A节中所定义的所得税、利润税、资本利得税（表A.1.2）以及对净资产的经常性税收。

8. 税后收益（6 - 7）

本项目为经营性盈利或亏损（3）总数加非经营性收入（4）减去非经营性支出（5），再减去应付直接税（7）。

9. 股息和其它企业家收益的分配

本项包括对股本或对以其它形式参与企业所有权的企业家的收益分配。

9.1. 给其它非金融公共企业

本项目是支付给其它非金融公共企业的股息和企业家收益的其它分配部分。在汇总非金融公共企业部门合计数时，要予以剔除。

9.2. 给政府

给政府的股息和企业家收益的其它分配部分被归在本项目。它不同于税款（2.5和7）转移（5.1.1.1和5.1.2.1）、股本归还（15.1.2）和借款的偿还（15.3）。

9.3. 给其它方面

这里包括对政府或对非金融公共企业以外的其它方面的股息和企业家收益的分配。

10. 留存收入（8 - 9）

本项表示企业在纳税后和企业家收益分配后的留存收入，其计算方法是从税后收入（8）中减去企业家收益分配（9）。

C. 资本资产

11. 资本资产的购置净额

本项目等于固定资本资产、无形资产、土地的购置和存货变动减去除已出售的存货以外的这类资产的净帐面价值，再减去本期的固定资本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消耗。出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土地的资本利得和损失额是以出售价与净帐面价之差来计算的，并划分在非经营性收入和支出（4.3和5.4）项内。

11.1. 购置额减去资本资产的出售

本项目包括资本资产购置减去固定资本资产无形资产和土地的出售，以及存货的变动。

11.1.1. 资本资产的购置

这里包括固定资本资产、无形资产和土地的购置费用以及存货的变化。

11.1.1.1. 固定资本资产的购进

本项目包括企业为了生产与销售商品和劳务向其它方面购买的价值在某一最低限以上、正常寿命在一年以上的建筑物、机械和设备。为更新改造和销售而购买的物品和材料不包括在此，而包括在商品和劳务的购买（2.2.1）中。因固定资本资产或土地的所有权转移而花费的费用也包括在此。然而，此项不包括小工具、工作服、备用零件和低值设备的购进，即使它们具有一年以上的正常寿命。本项目还包括按合同租借的固定资本资产和土地，其现存价值在原经济价值加保管费用的四分之三以上，并且在整个租赁期内还照样要折旧，并把按期的折旧付款额计入负债中。

11.1.1.2. 资本帐户的固定资本形成（同1.3）

这里显示的是本期内企业为自己使用的而不是用于出售的固定资本资产所发生的费用。那些在现存的固定资产上的一部分经营性支出，也同时列入在经营性收入项（1.3）中。这些经营性支出包括诸如：企业建造和生产的为自己使用的建筑物和机器。它还应包括企业为改良土地和改建现有房屋、设备支出的费用，通过这些改造提高了它们的性能或延长了使用寿命，从而构成固定资本资产的追加值。然而，正常的保养和修理费用不属此项。

11.1.1.3. 存货的变动

所增加的存货是资本资产的增加值，因为它们可供将来使用，它们包括在经营性帐户中的多笔买卖交易的成果，而不是购置和出售资本货物的结果。因为在每一期中是用从购进数中减去未使用的原材料数和将未出售的当期的制成品加在已销售的当期制成品中来分别衡量生产成本和产品产出的，而在经营性盈利或留存收入中并未反映存货增加部分的费用。因此，存货增加部分的费用和其它资本资产的购置一起被列入本项目中。本项目与项目1.4和2.2.2之和相等。它表示每期的已购但尚未使用物品、尚未出售的制成品和在制品库存的净增加量。已购入但尚未使用的物品的作价取购买费用或重置价值中较低的一种；在制品和尚未出售的制成品用购买费用加应付支出或重置价值中较低的一方来计值。计算采用先入先出原则，即将投入费用按序时原则归于已售出的或仍为存货的商品。

将企业库存的变动额包括在资本形成中，这不同于政府对物资储备的处理。在政府资本形成中所包括的政府物资储备变化只限于战略或应急储备、政府内部的市场调节组织购买的储备以及对国计民生特别重要的粮食和其他商品的储备。

11.1.1.4. 土地

本项包括土地、森林、内河和地下矿藏的购买，而不包括上述固定资产项（11.1.1.1）中的建筑物或建筑工程。购买的土地的价值如果不能同购买的建筑物的价值分离开来，那么全部总额归入到两者中为主的一方。

11.1.1.5. 无形资产

本项目包括购置的无形资产，本项的无形资产不同于金融资产，它们不发生对他人的债权关系，也不同于固定资本资产，因为它们没有实物形态。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版权、商标、商誉、矿产开采权、渔场捕捞权以及其它有关土地的特许使用权和租借权。

11.1.2. 减：已出售资本资产的帐面价值净额

要计算一个企业的固定资本资产、无形资产和土地的净购置，就应该从它的购置价值中减去该期出售此类资产的帐面价值净额。固定资本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帐面价值净额等于它的购置成本减去其到出售时的累计折旧值。它还应反映可能发生的通货膨胀导致的资本升值。本项目即反映了这几种已出售的资产的帐面价值净额。

11.1.2.1. 固定资本资产

本项目包括本期企业已出售的固定资产的帐面价值净额。固定资本资产已在项目11.1.1.1和11.1.1.2中予以说明。

11.1.2.2. 土地

本项目包括本期企业出售的土地、森林、内河和地下矿藏的帐面价值净额。销售中包括的任何建筑物或建筑工程应归入已出售的固定资产项（11.1.2.1）。如已售土地的价值不能从已售建筑物的价值中分离出来，则全部总值应归入两者中为主的一方。

11.1.2.3. 无形资产

企业出售的无形资产的帐面价值净额。包括专利权、版权、商标、矿产资源开采权、商誉和其他土地方面的特许使用权和租赁权。

11.2. 减：固定资本的消耗

在报告期的生产过程中固定资本资产的价值。由于正常的磨损、废弃和意外事故破坏而逐渐减少，因此固定资本资产的消耗象其他生产费用一样也包括在经营性支出中。然而，固定资本资产消耗（和无形资产消耗）又不同于其他生产费用，它不会涉及关系到其他方面的支出。更确切地说，它是用作购置那部分固定资本资产以替换在报告期内消耗的固定资本资产的经营性支出。因此，为了避免将这种支出重复计算，要从固定资本资产的购置费用中减去经营性支出中所包括的固定资本资产的消耗。因为在报告期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固定资本资产在该期期末对企业已不适用，因此，从总的固定资本资产购置中减去固定资本资产的消耗和企业出售的固定资本资产，即为企业在报告期内固定资本资产的全部购置净值。

另一种看法是，在计算该期固定资本资产的购置净值时，该期中消耗的固定资本资产可以看作已经由资本帐户售给了经营性帐户。对其的购买和其它经营性费用一起计入经营性支出，对其的销售也和对其他人出售的固定资本资产一样处理。

有关固定资本资产消耗的论述参见项目2.3。

11.3. 减：无形资产的消耗

如同固定资本资产的消耗（11.2），报告期的无形资产的消耗作为经营性支出计算，因此要从无形资产的全部购置中减掉。有关无形资产消耗的论述参见项目2.4。

12. 融资需要量（11-10）

资本资产的购置净值如果不是由税后和对股本进行的企业家收益的分配后的留存收入承担的（为11-10），必然引起融资需要。这种融资需要必须通过对他人所欠的债务和持有的债权的变化来满足。它与总亏损（或盈利）在数量上相等，而符号相反。

D. 按债务证券类型划分的融资

13. 融资总额（14+17）

企业融资包括报告期内企业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全部进出流量。不同于第IV章第C节中论述的采用现金准则的政府融资，采用应计应付制的企业融资所包括的不仅有定期的合同债务和对他方的某些债权，而且也有股份债务，包括应付和预付费用在内的应付和应收的贸易款，以及对其它企业的全部债权。企业融资中包括应付和应收贸易款，是因为企业的收入和支出不仅包括付款和收款，而且包括所有发生的负债和应付的债权，还包括引起应付和应收贸易款的那些债务和债权。企业融资中包括对其它方面的全部债权，是因为企业不同于政府，它不会为公共政策而从事放款活动。企业所拥有的全部金融资产被认为是为保持企业清偿能力而购置的。融资总额与资金需要（12）数量相等，符号相同。融资总额包括国内融资（14）和国外融资（17）。

14. 国内融资（15-16）

本项目包括企业和国内其他企业、个人、政府或第III章第J节中所规定的其它实体之间全部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流量。它可能受到国内的和国外的单位之间在未清偿债务方面的交易的影响。国内融资等于企业对国内单位负债的净增额（15）减去其对国内单位债权的净增额。

15. 国内负债的变动

本项包括企业对国内单位全部负债的增加额，这些债务中包括股本、应付贸易款和国内净借款。

15.1. 股本的变动

这里包括的是报告期内股东投入的和提出的无论是呈现现金形式的或实物形式的股本。股本的投入不同于其它收入，因为股本的增加会导致参与企业所有权的股份增加，而取得借款只引起企业偿还债务的特定数目的增加，或者在收到转移的情况下，那不会发生债务关系。

因此，已收到的或提取的优先资本、附属债务或可转换债务的数额不包括在这一类中，而是被划分为长期借款。优先资本受到的优先待遇，或是在企业清偿时其偿还先于其他股本，或是付给类似利息的固定数目的股息。附属债务是在所有正式债务已被偿还以后才能偿还的规定数目的债务。可转换债务是可以转换为企业股份的特定数目的企业债务。

15.1.1. 其他非金融公共企业

本项目包括其他非金融公共企业投入和提取的本企业股本。如果可以区分出来的话，在汇总非金融公共企业部门的帐户时将它剔除，同时从表示持有股本变动的16.2.1.3. 项目中剔除与本项目相等的数目，以免夸大非金融公共企业部门同其他经济部门之间的股本流量。

15.1.2. 政府

这里表示政府投入或提取的企业股本。

15.1.3. 国内其他

此处包括不是由政府或其它非金融公共企业投入或提取的企业股本。

15.2. 应付贸易款的变动

本项目包括在交易过程中发生和预计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偿还的对国内供应商和其它国内债务的变动。它是对国内供应商应付帐款的净增额和对国内单位的已发生但未到期的有关薪金、税款或利息的费用的增加额。薪金、税款或利息都是连续发生但每隔一定时间支付的。超过到期日或正常的支付期限的未清偿债务，却被重新分类归为短期借款。

15.2.1. 应付帐款的变动

本项目表示对国内供货商应付帐款的净增额。按销售条件，可以在到货后的一段时间内付款，例如在交货后的30天或90天内付款。

15.2.2. 应付支出的变动

本项目包括对供应商以外的国内应付而未到期的费用的净增额。因此，它包括连续发生而每隔一定时间支付的各种费用，诸如薪金、税款、利息和保险费。

15.2.2.1. 税款

此处表明了企业发生的但尚未到支付期的税款的净增加额。

15.2.2.1.1. 间接税

如同在项目 2.5 中所论述的那样，本项目包括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税款。

15.2.2.1.2. 直接税

本项目包括企业的如同在项目 7 中所论述的其它税款。

15.2.2.2. 应付利息

此处表示对国内单位未到期的应付利息净增额。

15.2.2.3. 其他应付费用

本项目包括对国内单位而不是对供应商的尚未到期的除税款或利息以外的应付费用净增额。因而它应包括薪金、假日津贴和保险费等应付费用。

15.3. 国内借款净额

本项目包括第Ⅲ章第 J 节中定义的企业向国内单位借款减去对国内单位的还款。而不包括分别归入在项目 15.1、15.2.1 和 15.2.2 中的股本、应付帐款和应付费用。企业对国内单位的债权的变动归在项目 16 中。

15.3.1. 国内长期借款净额

此处表示企业对国内单位的原定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负债（除股本之外）的净增额。

15.3.1.1. 长期债券

本项目包括企业通过向国内单位发行债券所获得的借款减去分期偿还额。其债券的原定期限为一年以上，具有固定的利率或与某种指数相联的利息，从发行时规定的一个时间起可以兑现。得自银行、供应商或其他债权人处的贷款，并且此贷款是以非市场性的也即不能流通的债务证券作担保的期限为一年以上，这种贷款不应列入本项目，而应列入项目 15.3.1.2。借款额应等同于在扣除手续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以前的发行价格。分期偿还额不应包括利息费用。

15.3.1.2. 长期借款

此处包括的是企业通过与国内单位签订借款合同而获得的借款减去分期偿还额。借款从借款开始时起的期限为一年以上，并且不用出具市场性的，也即可流通的债务证券作担保。它包括来自一切银行或供应商的固定期限的借款。分期偿还款不应包括利息费用。

15.3.2. 国内短期借款净额

此处反映不包括应付帐款和应付支出的企业对国内单位原定期限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负债。

15.3.2.1. 短期债券和期票

本项目包括企业通过向国内单位发行证券而获得的借款减去分期偿还额。证券原始期限不超过一年，可参加流通，利息按照发行时决定的票面价值支付，并且从发行时规定的某一日期起可以按票面价值偿还。来自国内银行、供应商和其他债权人的用不可上市的也即不能流通的债务证券作担保的短期借款或透支不应列在本项目中，而应归在项目 15.3.2.2 中表示。

预先扣除利息的贴现期票的分期偿还额在计算时只应包括发行价格,贴现支付作为利息费用。

15.3.2.2. 短期借款

本项包括政府通过与国内单位签订借款合同而获得的借款减去分期偿还款。它的原定期限不超过一年，也未用可出售，即可流通的债务证券作担保。此处包括的是来自银行和供货商的短期借款和透支，而不包括欠国内单位的应付帐款和应付费用，它们被分别划分到项目15.2.1和15.2.2中。

16. 国内金融资产的变动

本项目包括如同第Ⅲ章第J节中规定的企业对国内单位的全部债权的净增额。其中包括对国内单位的应收贸易款、拥有的其它国内企业的股份、债券和期票、借款以及存款的净增额。对国内单位债务的净增额减去对国内单位债权的净增额，就等于国内融资。

16.1. 应付贸易款的变动

本项目包括在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将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支付的对国内客户和其它方面的债权的变动。它是作为对国内客户应收帐款的净增额和对国内单位尚未发生的预付费用（如支付薪金、税款或利息等的费用）的净增额来计算的。超过期限或正常支付期的未付的应收贸易款应重新分类，划归短期借款。

16.1.1. 应收帐款的变动

本项包括根据销售条件，国内客户可在交货后相当时间（例如30天或90天）支付的应收款项的净增额。

16.1.2. 预付费用的变动

此处包括发生在应支付费用前已支付的费用的净增额。

16.1.2.1. 税款

此处表示预付税款的净增额。

16.1.2.1.1. 间接税

本项目包括如同项目2.5中所描述的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税款。

16.1.2.1.2. 直接税

本项包括如同项目7中所描述的企业所承担的其他税款。

16.1.2.2. 其他预付费用

此处包括在费用发生前支付给除供应商以外的其他国内单位的费用。其中不包括支付税款的费用。

16.2. 国内其它金融资产的变动

本项包括企业对国内单位的全部债权的净增额，其定义见第Ⅲ章第J节。而分别被划分在项目16.1.1和16.1.2中的应收帐款和预付费用的净增额则不包括在此。

16.2.1. 长期金融资产

本项目包括的是企业对国内单位的全部债权的净增额，这些债权的原定期限为一年以上，或者它们反映了此企业对其他国内企业所有权的参股。

16.2.1.1. 长期债券

本项目包括企业持有的国内单位发行的证券的净增额，其证券的原定期限为一年以上，具有固定的利率或其利息与某种指数有关联，并可从发行时即规定的某一日期起进行兑现。

16.2.1.2. 长期贷款

包括在本项内的为企业所持有的其对国内单位贷款的债权的净增额，其贷款在借出时即规定有一年以上的期限，并不由具有市场性的，也即可流通的债务证券作担保。

16.2.1.3. 法人和准法人的股本

本项反映一个企业持有那种参与对其他公有和私有国内企业所有权的股份的净增额。它不包括被划分在项目15.1中的企业本身股本的变动。

16.2.2. 短期金融资产

此处包括企业对国内单位债权的净增额，其债权具有不超过一年的原定期限或者可根据需要随时偿还，并且不构成应收帐款或预付费用。

16.2.2.1. 现金和存款

本项目包括企业持有的本国通货的净增额以及在国内金融机构中存款的净增额。存款可根据需要随时兑现或其原定期限不超过一年。

16.2.2.2. 短期债券和期票

本项包括企业持有的国内单位发行的证券净增额，证券原定期限不超过一年，可参加流通，并按照发行时决定的票面价值付息。从发行时所规定的某一日期起即可按照其票面价值偿还。

16.2.2.3. 短期贷款

此处包括企业持有的对国内单位贷款的净增额，其贷款原定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能由可买卖的，也即可流通的债务证券作担保。对国内单位的应收帐款和对国内单位的预付费用都不划分在此项，而是分别被归入项目16.1.1和16.1.2。

17. 国外融资 (18—19)

本项目包括企业和非国内企业、个人、政府以及如同第Ⅲ章第J节中所规定的其它非国内单位之间金融资产与负债的全部流量。它也可能受到国内单位与国外单位之间未清偿债务交易的影响。国外融资等于企业对国外单位负债的净增额(18)减去它对国外单位债权的净增额(19)。

18. 国外负债的变动

本项包括如第Ⅲ章第J节中规定的企业对非国内单位全部负债的净增额。其中包括股本、应付贸易款和国外净借款。

18.1. 股本的变动

本项目反映非国内股东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投入或提取的企业股本。项目15.1中有关于股本问题的论述。如果能够得到数据，应将国内单位和国外单位之间在股本方面的交易在此项目中和项目15.1中同时反映出来。例如，本项目包括与国外单位合营的非金融公共企业。

18.2. 应付贸易款的变动

在交易过程中发生和预计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支付的对国外供货商、顾客以及其它国外单位的负债变动都包括在本项目中。它是对国外供货商的应付帐款的净增额和对国外单位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有关薪金、税款或利息的费用净增额，这些费用是连续发生的，但经过一定间隔才到期。已超过正常的支付限期的未清偿负债重新被划分为短期借款。所包括的税款为应付给外国政府和超国家当局的税款。

18.2.1. 应付帐款的变动

本项目包括欠国外单位的而不是欠国内单位的如项目15.2.1中所描述的那种形式的债务。

18.2.2. 应付费用的变动

本项目包括欠国外单位而不是欠国内单位的如项目15.2.2中所描述的那种形式的债务。

18.2.2.1. 应付利息

本项目包括欠国外单位的而不是欠国内单位的如项目15.2.2.2中所描述的那种形式的债务。

18.2.2.2. 其它应付费用

本项目包括对国外单位（不包括供货商）的尚未到期的应付费用，其中不包括利息费用。因此，它包括应付给外国政府或超国家当局的一切税款以及其它应付费用，诸如应付给国外单位的薪金和保险费。

18.3. 国外借款净额

本项目包括企业从国外的个人、企业、政府、国际组织和（象其它实体如第Ⅲ章第J节中定义的）获得的借款减去偿还额，而不包括上面项目18.1和18.2中所包含的股本和应付贸易款。它还包括企业欠国外单位的负债的净增额，而其负债中不包含股本应付帐款和应付费用。短期和长期负债都包括在内。

企业对国外单位债权的变动在项目19中表示。

18.3.1. 国外长期借款净额

本项目包括企业对国外单位所欠的原定期限在一年以上债务，不包括有关股本的负债。

18.3.1.1. 长期债券

本项目包括通过向国外单位而不是向国内单位发行如项目15.3.1.1描述的那种形式的债务证券而获得的净借款。

18.3.1.2. 长期贷款

本项目包括通过向国外单位而不是向国内单位发行如项目15.3.1.2中描述的那种形式的债务证券所获得的借款净额。

18.3.2. 国外短期借款净额

此处包括的是企业欠国外单位的原定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负债的净增额，其中不包括关于应付帐款或应付费用的债务。

18.3.2.1. 短期债券和期票

本项目包括通过向国外单位而不是向国内单位发行如项目15.3.2.1描述的那种形式的债务证券所获得的净借款。

18.3.2.2. 短期贷款

本项目包括通过向国外单位而不是向国内单位发行如项目15.3.2.2描述的那种形式的债务证券所获得的净借款。

19. 国外金融资产的变动

本项目包括企业对国外单位（如第Ⅲ章第J节中定义的）的全部债权的净增额，其中包括应收帐款、预付费用、在国外企业中的股份、债券和期票、贷款、存款和外汇。从对国外单位负债的净增额中减去对国外单位债权的净增额，就等于国外融资。

19.1. 应收贸易款的变动

本项目包括在交易过程中发生、预计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支付的对国外客户和其它国外单位债权的变动。它是对国外客户应收帐款的净增额和对国外单位尚未发生的预付费用，诸如薪金、税款或利息等的净增额。超过到期日或正常的支付期限的未清偿债权都被重新划分为短期贷款。

19.1.1. 应收帐款的变动

本项目包括项目16.1.1中描述的那种形式的资产，它是由对国外单位的而不是对国内单位的债权组成的。

19.1.2. 预付费用的变动

本项目包括项目16.1.2中描述的那种形式的资产，它是由对国外单位的而不是对国内单位的债权组成的。

19.2. 其它国外金融资产的变动

本项目包括企业对国外单位（如第Ⅲ章第J节中定义的）的全部债权的净增额，而不包括分别被划分在项目19.1.1和19.1.2中的应收帐款和预付费用。

19.2.1. 长期

此处包括企业对国外单位的具有一年以上的原定期限或是参与国外企业所有权股份的全部债权的净增额。

19.2.1.1. 长期债券

本项目包括在16.2.1.1项目中所描述的那种债务证券，它构成对国外单位的而不是国内

单位的债权。

19.2.1.2. 长期贷款

本项目包括在16.2.1.2项目中所描述的那种债务证券，它构成对国外单位的而不是国内单位的债权。

19.2.1.3. 法人和准法人股本

本项目包括在16.2.1.3项目中所描述的那种资产，它构成对国外单位而不是国内单位的债权。

19.2.2. 短期

本项目包括企业对国外单位的债权的净增加，此债权有一个一年或不到一年的原定到期限，并随时可偿还。而且它不构成应收或预付支出帐。

19.2.2.1. 现金和存款

本项目包括一个企业在国外金融机构中所拥有的外汇和存款的净增量，它们可以随时兑换或提取，或具有不超过一年的原定到期日。

19.2.2.2. 短期债券和期票

本项目包括在16.2.2.2中描述的那种债务证券，它构成对国外单位而不是国内单位的债权。

19.2.2.3. 短期贷款

本项目包括在16.2.2.3中描述的那类债务证券，它构成对国外单位而不是国内单位的债权。

E. 按债务凭证持有者类型划分的融资

20. 国内融资（不包括应付和应收的贸易款和自有股本）（与15.3——16.2相同）

本项目包括企业欠国内单位（如第Ⅲ章第J节所定义的）的债务净增加，减去它对国内单位的债权的净增加，不包括企业股权资本和贸易应付应收款。

本项目等于第15.3项减去第16.2项，但是这是以债务证券持有者类型来分类，而不是以债务证券的种类来分类。

20.1. 其它非金融公共企业

这里包括的是一个企业对其它非金融公共企业债务的净增加，减去它对非金融公共企业债权的净增加，不包括它的自有股权资本和贸易的应收和应付款。因为在所有非金融公共企业之间的债权和债务变动应该相等和相互抵消，唯有其它非金融公共企业持有的股权资本的变动保留在作为一个整体的非金融公共企业项目中。然而，本项目与15.1.1项目在数值上相等而符号相反，此两者都反映由其它非金融公共企业持有的非金融公共企业股权资本的变动，并且两者都在非金融公共企业部门的合并时被销去。如此可以不夸大本部门与本经济体的其它部门之间的股权资本流量。

20.2. 政府

此项目包括一个企业对政府的债务的净增加，减去它对政府债权的净增加，不包括应付和应收的贸易款项以及股权资本。向政府的净借入不同于其它类型的交易，它可以产生或销去一个企业归还一定数额的债务，而不影响企业所有权的股本资产的分享，或产生不需归还债务就如同转移形式一样。

20.3. 货币当局

本项目包括一个企业对货币当局的债务的净增加，减去它对货币当局债权的净增加。它不包括企业股权资本和应付和应收贸易款项的变动，但包括存款和国家货币持有量的变动。

20.4. 存款银行

本项目包括一个企业对国内存款银行债务的净增加，减去它对国内存款银行债权的净增加，不包括企业的股权资本和贸易的应付和应收款。存款的变动也包括在此项目中。存款银行被定义为金融机构，它的债务主要处于这样的存款形式下，即，既可随时兑换货币又可转换为一种支付手段。

20.5. 其它国内融资

本项目包括的是企业对国内单位（不包括在20.1至20.4项目中提到的国内单位）的债务的净增加，减去它的对此国内单位的债权的净增加，并且不包括企业股权资本和贸易的应付和应收款部分。

21. 国外融资(不包括自有股本和应付和应收贸易的款)(与18.3——19.2相同)

本项目如第Ⅲ章第J节中定义的那样，包括一个企业对国外单位债务的净增加，减去它对国外单位债权的净增加，不包括股权资本和应付和应收贸易的款。

本项目的数值等于18.3项减去19.2项的值，而此处是根据债务凭证持有者而不是按债券证券来分类。

21.1. 国际开发机构

本项目包括企业对国际开发机构的债务净增加额，减去它可能具有的对国际开发机构的债权的净增加，政府是此类国际开发机构的成员，比如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泛美开发银行和类似机构。任何与这些机构的交易包括企业股权资本或应付和应收贸易的款不包括在这里，而分别列在18.1、18.2和19.1项目中。

21.2. 外国政府

本项目包括企业对外国政府的债务净增加额，减去它对外国政府债权的净增加，不包括股权资本和贸易应付和应收款。本项所包括的贷款是得自外国政府的官方借款机构，这种机构的所有资金都来源于政府，并且没有对其它部门发生负债的职权。本项目也包括来自持有本国货币储备的外国政府贷款，它主要来源于将援助项目下的商品在国内销售所得的收入或来自本国货币支付利息和分期偿还前期贷款的收入。

21.3. 银行贷款和透支

本项目等于企业欠国外银行（如第Ⅲ章第J节中定义的）的债务的净增加，减去他对上述部门债权的净增加，不包括企业股权资本和贸易的应付和应收款部分。以所发行的非市场性的或不予流通的债券作担保的贷款列在本项目。卖给国外银行的那种可流通的债券，而且此银行可作为债券的承购者、分配者或临时持有者的列在21.5项目中。来自于官方国际银行政府其成员的贷款，可分归在第21.1项中。所有资金都来源于政府的，并且不具有对其它部门发生负债职权的外国政府官方借款机构的贷款，可列在来自外国政府的贷款（第21.2项）中。对国外银行的债权、包括存款，也包括在本项目中。

21.4. 卖方信贷

本项目包括企业对卖方提供的债务的净增加，减去他对卖方供应者债权的净增加，不包括那种销售具有允许在收到货后延期（例如在30天到90天内）付款条件的应付帐款。因此，此处包括的对国外卖方的债务和债权的变动，是在超过常规的销售期限、按定期合同指定的偿还期下发生的。

21.5. 其它国外融资

本项目中包括的是企业对国外单位的债务净增加额与债权净增额之差。而不包括对国际开发机构、外国政府、银行的债务净增加额、卖方或通过企业股权资本和应付应收贸易款带来的债务净增加额。例如对国外单位发行的债券和他们的债券的偿还额要包括在本项目中。

F. 按债务凭证持有者类型划分的未清偿债务（期末）

为了在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上补充以债务证券的类型列出的资产和负债数据，因而对企业未偿还债务，不包括股权资本和应收贸易款部分以债务凭证持有者类型来进行划分是有用的。它是按期末数计算的。

22. 债务总额（不包括股本和应付贸易款）（23+24）

此项目包括一个企业，除了股本和应付贸易款以外的对国内单位和国外单位的负债。它包括期末企业对其它方面的直接、定期的合同债务的全部存量。本项目中的未偿还债务并不减去对其它方面的债权。

23. 国内债务（不包括股本与应付贸易款）

对国内单位（如果第Ⅲ章第J节中定义的）的全部负债，而不是对股本和应付贸易款的部分，都包括在此。

23.1. 其它非金融公共企业

本项目包括企业对其它非金融公共企业的全部定期合同债务。本项目在汇总对非金融公共企业部门总数时予以剔除。

23.2. 政府

企业对政府的全部债务，除了股本和应付贸易款之外，都包括在此。

23.3. 货币当局

本项目包括企业对货币当局的债务，不包括股本和应付贸易款，并且此债务不曾以企业的存款或对货币当局的其它债权来减少。

23.4. 存款银行

本项目包括企业欠国内存款银行的债务，它不包括股本和应付贸易款部分，并且此债务不因为企业在此银行有存款或其对此银行的其它债权而减少。存款银行被定义为金融机构，它的债务主要处于既可随时兑换货币又可转移作为一种支付手段的存款形式。

23.5. 其它国内债务

本项目包括企业对不包括其他非金融公共企业、政府、货币当局和存款银行在内的国内单位的全部债务，并且本项不包括股本和应付贸易款。

24. 国外债务（不包括股本和应付贸易款）

企业对国外单位（如第III章第J节中所定义的）的全部负债，除了股本和应付贸易款之外，都包括在本帐目中。此项中不包括企业对国外单位的债权。

24.1. 国际开发机构

本项目包括企业对国际开发机构的、除了因股本或应付贸易款以外的负债，本政府是国际开发机构的成员，这些开发机构有如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泛美开发银行和类似机构。

24.2. 外国政府

本项目包括企业对外国政府的负债。（除因股本或应付贸易款之外）对所有资金都来源于政府、并且没有对其它部门产生负债的职权的外国政府官方借款机构的负债都包括在本项目中。

24.3. 银行贷款和透支

本项目包括企业欠国外银行的债务，此债务由发行非市场性的或不可流通的债务来作担保。股本和应付贸易款部分不包括在此。可流通的和由银行作为承购者、分配者，或临时持有者的债券不包括在此。这些将归入在24.5项目中。政府为其成员的官方国际银行的债务将归入第24.1项目中。对欠外国政府官方借款机构的债务，这些机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政府，并且没有对其它部门发生负债的职能，此种债务应作为对外国政府的债务归入第24.2项目中。但对国外银行的债权并不包括在此。

24.4. 卖方信贷

本项目包括企业对国外供应者的债务，不包括具备那种允许在收到货后数日内付款（例如在30天至90天内付款）的销售条件的应付帐款。因此，这里包括的欠国外卖方的债务，并且此债务是处于非常规的销售条件下，按定期合同指定的到期日的予以偿还的。

24.5. 其它外国债务

本项目包括的是企业国外单位的债务，而不包括对国际开发机构或外国政府的债务或那种以银行贷款和透支、卖方贷款、股本、应付帐款、应付支出形式出现的欠款。例如，向国外单位发行的债券应包括在此。

VI.A.4. 简明损益计算书

要反映企业经营中的一些重要状况可以根据从表K中选出的项目而编制成的简明营业表并结合表J中列出的资产负债表一起来预计估计。表K.1是一张根据表K而来的有关与政府间的主要项目和交易的简明表，它仍利用表K中的项目编号和定义。显然此表中没有包含一些在表L中出现的为调整成接近现金制所需要的项目，或一些在表I中列出的主要指标的计算，但是可以发现此表在可得的数据资料有限的情况下是有用的。

表K.1. 非金融公共企业损益计算书, 简表(应收应付制)

1. 经营性收入

其中: 1.1. 商品和劳务的销售

1.2. 津贴

2. 经营性支出

其中: 2.1. 雇员的补偿

2.2. 其它商品和劳务

2.3. 固定资产消耗

2.4. 生产中发生的税款和强制性费用

3. 经营性盈利或亏损 (1 - 2)

4. 非经营性收入

其中: 4.1. 2.1. 政府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5. 非经营性支出

其中: 5.1. 1.1 + 5.1. 2.1 对政府的经常性项目和资本性项目转移

5.2. 利息

5.2.1. 支付给政府的利息

6. 直接税前的收入 (1 - 2 + 4 - 5)

7. 应付直接税

8. 税后收入 (6 - 7)

9. 股息和其他企业家收益的分配

其中: 9.2. 给政府的

10. 留存收入 (8 - 9)

11. 资本资产购置净额

12. 融资需求量 (11 - 10)

14. 国内融资

其中: 15.1.2 + 20.2

来自政府的股本和借款净额。

17. 国外融资

23. 国内债务(期末)

24. 国外债务(期末)

VI.A.5. 向近似现金制的调整

为了对企业进行分析，应收应付制帐对于衡量成本、收入和净价值（见第II章第一节第3的节）都是必要的。然而，为了现金管理的目的，衡量企业的现金流量也是有用的。将应收应付制企业营业报表中的数据进行可能的调整，以得到许多有用处的近似现金制的总数。表L在这些方面给予了说明。

可以在表L中看到，调整成现金制主要包括这样几个方面：（1）从主要按应计应付制而得的总数项中将以非现金形式呈现的收入和支出额移出，比如补偿固定资产消费的准备金；（2）对还没有收到和支付的应收应付的收入和支出作调整，比如应付的和应收的贸易款。（3）把在应收应付制下划归到他项的现金支付款，重新分配到现金制下的其所属项目下，例如资本帐户的固定资本形成和库存的变动。（4）从融资项目中转出应收应付贸易款。应收应付贸易款是一种应收应付的融资，而不是经由定期合同债务和存款变动来作为筹资的支付。

将非金融公共企业的经营数据调整成近似于现金制数据，除了为现金管理提供了信息外，它也是一种完善的可用于与现金制的政府统计相结合，以描述非金融公共部门整体的数据资料，这些将在第VI.B节中讨论。

表L. 非金融公共企业损益计算书，调正为近似现金制

1. 收入
 - 1.1. 经营性和非经营性收入 (表K.1 + 表K.4)
 - 1.2. 减去：资本帐户固定资产形成 (表K.1.3)
 - 1.3. 减去：存货，尚未出售的产成品和在制品的变动 (表K.1.4)
 - 1.4. 减去：应收帐款的变动 (表K.16.1.1 + 表K.19.1.1)
2. 支出
 - 2.1. 经营性和非经营性支出 (表K.2 + 表K.5)
 - 2.2. 减去：固定资产消耗 (表K.2.3)
 - 2.3. 减去：无形资产消耗 (表K.2.4)
 - 2.4. 存货，已购尚未使用的商品的变动 (表K.2.2.2)
 - 2.5. 间接税的预付费用变动 (表K.16.1.2.1.1)
 - 2.6. 商品和劳务的预付费用变动 (表K.16.1.2.2)
 - 2.7. 减去：应付帐款的变动 (表K.15.2.1)
 - 2.8. 减去：应付费用的变动除了直接税之外 (表K.15.2.2.1.1 + 表K.15.2.2.3)
3. 直接税支出
 - 3.1. 应付直接税 (表K.7)
 - 3.2. 直接税的预付费用变动 (表K.16.1.2.1.2)
 - 3.3. 减去：直接税的应付费用变动 (表K.15.2.2.1.2)
4. 股息和其他企业家收益的分配 (表K.9)
5. 留存收入 ($1 - 2 - 3 - 4$) (也等于 $5.1 + 5.2 - 5.3$)
 - 5.1. 经常性项目帐户的盈余，包括经常性项目转移收入 (储蓄) ($5 - 5.2 + 5.3$)
 - 5.1.1. 经常性项目帐户的盈余，不包括经常性项目转移 (储蓄) 收入 ($5.1 + 5.1.2$)
 - 5.1.2. 经常性项目转移收入 ($K.1.2 + K.4.1.1$)
 - 5.2. 资本性项目转移和资本的盈利收入，净值 ($K.4.1.2 - K.5.1.2 + K.4.3 - K.5.4$)
 - 5.3. 减去：包括在现金支出中的资本形成
 - 5.3.1. 资本帐户的固定资产形成 (表K.1.3)
 - 5.3.2. 存货变动 (表K.1.4 + 表K.2.2.2)
6. 资本资产购置净值
 - 6.1. 购置额减去资本资产出售额 (表K.11.1)
 - 6.2. 减去：资本帐户固定资产形成 (表K.11.1.1.2)
 - 6.3. 减去：存货变动 (表K.11.1.1.3)
7. 融资需要量 ($6 - 5$)
- 按债务证券类型分类的融资
8. 融资 ($9 + 10$)
9. 国内融资 ($9.1 + 9.2 - 9.3$)
 - 9.1. 股本的变动

续

- 9.1.1. 其它非金融公共企业 (表K.15.1.1)
- 9.1.2. 政府 (表K.15.1.2)
- 9.1.3. 其它国内 (表K.15.1.3)
- 9.2. 国内借入净值 (15.3)
- 9.3. 减去: 其它国内金融资产变动 (表K.16.2)

- 10. 国外融资 ($10.1 + 10.2 - 10.3$)
- 10.1. 股本的变动 (表K.18.1)
- 10.2. 国外借入净值 (表K.18.3)
- 10.3. 减去: 其它国外金融资产的变动 (表K.19.2)

按债务凭证持有者类型分类的融资

- 11. 融资 ($12 + 13$) (同8)
- 12. 国内融资 (同9)
 - 12.1. 股本的变动 (表K.15.1)
 - 12.1.1. 其它非金融公共企业 (表K.15.1.1)
 - 12.1.2. 政府 (表K.15.1.2)
 - 12.1.3. 国内其它 (表K.15.1.3)
 - 12.2. 其它国内融资 (表K.20)
 - 12.2.1. 其它非金融公共企业 (表K.20.1)
 - 12.2.2. 政府 (表K.20.2)
 - 12.2.3. 货币当局 (表K.20.3)
 - 12.2.4. 存款银行 (表K.20.4)
 - 12.2.5. 其它国内融资, 未另行分类的 (表K.20.5)
- 13. 国内融资 (同10)
 - 13.1. 股率变动 (表K.18.1)
 - 13.2. 其它国外融资 (表K.21)
 - 13.2.1. 国际开发机构 (表K.21.1)
 - 13.2.2. 外国政府 (表K.21.2)
 - 13.2.3. 银行贷款和透支 (表K.21.3)
 - 13.2.4. 卖方信贷 (表K.21.4)
 - 13.2.5. 其它国外融资, 未另行分类的 (表K.21.5)

VI. B. 非金融公共部门

因为非金融公共部门的区别是建立在私人和政府的所有权和/或控制权之间，而不是以机构部门的目标或职能作为划分的准则。因此，在它的统计中产生了在单独衡量政府或非金融公共企业时所没有遇到过的问题。这些问题主要出现在选择类别上，并且这些类别的含义对市场性或非市场性流动是相同的。

将性质不同的流动的统计数据汇总起来时遇到的那些主要困难的解决是依靠将统计不集中在那些经常帐户的各项目中，而是集中到储蓄、资本形成、和融资方面。在将政府和企业的经常性项目收入和支出合并起来的统计中，遇到了政府方面的可支配收入、最终消费和转移流量，与企业方面的销售收入和生产成本流量之间的完全不同。只将非金融公共企业的本期的经营的净成果与政府的收入和支出结合起的统计数据价值不大，而且，因为对企业的津贴流量和来自企业的税款和财产收入流量已经包括在政府的收入和支出中，因此，分别描述政府和企业的本期经营情况，比将非金融公共部门作为一个整体合并起来进行描述更可取。

类似的困难并没有产生于衡量汇总的非金融公共部门的储蓄、资本形成和融资总量中，这些指标的含义在政府和它的企业中基本相同。储蓄或经常帐户盈余、表示在经常性项目支出之后保留下来的，并可以用于将来投资于购置资本资产和金融资产的那一部分经常性项目收入。资本帐户储蓄属于经常性项目帐户的盈余额部分，并且这种盈余不是产生于来自他方的经常性项目赠与或津贴。因为经常帐户盈余是个净值概念，是收支相抵的净值，因此就可以不必在计算汇总值时扣除政府和它的企业之间的交易。对政府的经常性项目赠款和对企业的转移构成了非金融公共部门的储蓄和财产储蓄之间的不同，然而此赠款和转移是来自于外面部门的。用政府和企业的数据记录来计算出非金融公共部门的汇总的统计资料的过程列在工作表19中。

政府和企业中的资本形成中包括了不同种类的生产资金，它反映了在此两种状况下今后可用于生产商品和劳务的资产的购置。在资本形成总额的计算中卖与买要剔除政府和企业之间的交易。因为非金融公共部门的资本性项目转移是以净值制即以支出冲抵收入后进行统计的。由此这里也就不必为了计算合并值而剔除政府和企业之间的交易。

其他两个影响非金融公共部门汇总的融资需求量的因素并没有把既为政府又为企业的因素结合起来。资本盈利和亏损净值，只是为企业计算的。它们反映了资本资产的买进时的销售价格和经折旧后的卖出时的净帐面价值之间的差，它构成了企业资本资产的买进减去卖出的计算的一部分。政府并不计算资本盈利和亏损，也不对它的资本资产进行系统地折旧，以得出净帐面价值，然后可以进一步计算出资本盈利和亏损。相反，政府将出售资本资产的全销售价格从计算资本形成总值的购买部分中减去。

非金融公共部门的贷款减还款项目中只包括政府借出的款项。因为企业进行金融资产和负债方面的交易，是被看作出于管理他们的流动资金和获取收益的目的，而不是为了促进公共政策目标的目的。因此，他们所有的在债权方面的交易都归为融资，而不是贷款减还款。因此非金融公共部门统计的贷款减还款总值只表示政府自身的贷款减还款。虽然贷款减还款是个净值概念，然而由于它只限于政府方面，因此需要扣除政府与企业间的贷款减还款交易并从政府的贷款减还款和企业融资两方面进行扣除，来得到汇总的非金融公共部门的总值。

非金融公共部门汇总的融资需求量等于此部门的资本形成总值，土地和无形资产的购

置总量，以及贷款减还款三项之和减去它的储蓄，与资本性项目转移和资本盈利，收入净值之和。融资需要量等于最后计算出的赤字盈余，但符号与其相反。这个数值反映了由非金融公共机构拥有或由政府所控制的总量，但它与金融机构无关。此融资需要量必须通过向其他经济部门和世界其他地区借债来作今后的偿还或从过去的金融资本积累中提取来获得。非金融公共部门的融资汇总量，从定义上来说它在数量上应该等于融资需求量，并符号相同。因为融资是个净值概念，唯有在非金融公共企业一方的与政府间的贷款减还款的交易要在汇总值中予以剔除，在政府一方的已在贷款减还款类目中予以剔除。政府和非金融公共企业之间的交易反映了双方的融资活动（比如企业购买政府债券），这项交易在债权变动对金融资产变动的总抵冲中会被相互抵冲。然而不包括这种交易的政府和企业的融资数据，只要它们对政府和企业都有用，就可以被使用。

非金融公共部门的国外和国内的融资统计是量度其对经济影响的最有用的资料。其中特别重要的是非金融公共部门得自于货币当局和存款银行的融资数据。这主要因为此融资值是反映此部门经营结果的一个相当重要的数值，因此此部门要与公共金融机构分开统计。而其与公共金融机构的统计汇总在一起，就会剔除了反映政府和非金融公共企业与中央银行和其他政府拥有和或控制的银行间发生的融资需求的统计数据。只有对非金融部门单独进行统计，它在每一阶段就可能从总量上区分出得自于中央银行和存款银行的融资，并将此与发生在中央银行和存款银行的信贷总变动进行比较。从公共部门的统计中分离出公共金融机构的统计时，要注意在其他的有关项目中也要分离出在此公共金融机构中的储蓄或资本形成。并将这些归入于金融机构部门的统计中。

国内融资和国外融资的分类是根据企业股本的变化来进行，而对由企业和政府两者进行的所有其他种类的融资，按债务凭证持有者类型进行分类。

非金融公共部门的未清偿债务是在国内方面和国际收支中的一个重要的因素。对它按债务凭证持有者类型来进行分类，其中不包括在非金融公共部门内的股本和应付贸易款以及政府或非金融公共企业欠非金融公共部门的任何债务。

在可能的情况下，要应用调正成近似现金制的企业数据，以与以现金制为准则的政府数据进行汇总来衡量非金融公共部门的活动。

表M. 非金融公共部门的损益和债务

1. 自有储蓄（经常帐户盈余，不包括赠款和津贴收入的）（表A.Ⅲ - 表C.Ⅲ + 表C.5.1 - 表K.4.1.1）
2. 赠款和非政府转移收入（表A.17.1 + 表A.20.1 + 表K.4.1.1）
3. 储蓄（经常性项目盈余，包括经常性项目赠款和非政府转移收入的）（1 + 2）或表A.Ⅲ + 表A.17.1 + 表A.20.1 - 表C.Ⅲ + 表L.5.1 + 表K.4.1.1）
4. 资本性项目转移和资本盈利的收入，净值（表A.16 + 表A.17.2 + 表A.20.2 - 表C.7 + 表L.5.2）
5. 资本形成总额
 - 5.1.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表C.4 + 表A.13 + 表K.11.1.1.1 + 表K.11.1.1.2 - 表K.11.1.2.1）
 - 5.2. 存货变动（表C.5 - 表A.14 + 表K.11.1.1.3）
6. 土地和无形资产（表C.6 - 表A.15 + 表K.11.1.1.4 + 表K.11.1.1.5 - 表K.11.1.2.2 - 表K.11.1.2.3）
7. 贷款减还款（表C.V - 表C.8.2）
8. 融资需求量（5 + 6 + 7 - 3 - 4）
9. 融资（= 8）（也等于10+11）
10. 国内融资
 - 10.1. 股本的变动（表L.12.1.3）
 - 10.2. 非股本融资
 - 10.2.1. 货币当局（表D.2 + 表L.12.2.3）
 - 10.2.2. 存物银行（表D.3 + 表L.12.2.4）
 - 10.2.3. 其他国内融资（表D.4 - 表D.4.2 + 表D.5 + 表L.12.2.5）
11. 国外融资
 - 11.1. 股本的变动（表L.13.1）
 - 11.2. 非股本融资
 - 11.2.1. 国际开发机构（表D.6 + 表L.13.2.1）
 - 11.2.2. 外国政府（表D.7 + 表L.13.2.2）
 - 11.2.3. 银行贷款和透支（表D.8.1 + 表L.13.2.3）
 - 11.2.4. 卖方信贷（表D.8.2 + 表L.13.2.4）
 - 11.2.5. 其他国外融资（表D.8.3 + 表D.9 + 表L.13.2.5）
12. 债务总额（不包括股本和应付贸易款）（13 + 14）（期末）
13. 国内债务（不包括股本和应付贸易款）（表F.Ⅱ表F.4.2 + 表K.23 - 表K.23.1 - 表K.23.2）
 - 13.1. 货币当局（表F.2 + 表K.23.3）

续

13.2. 存款银行（表F.3+表K.23.4）

13.3. 国内其他债务（表F.4-表F.4.2+表F.5+表K.23.5）

14. 国外债务（不包括股本和应付贸易款）（表F.Ⅲ+表K.24）

14.1. 国际开发机构（表F.6+表K.24.1）

14.2. 外国政府（表F.7+表K.24.2）

14.3. 银行贷款和透支（表F.8.1+表K.24.3）

14.4. 卖方信贷（表F.8.2+表K.24.4）

14.5. 其他外国债务（表F.8.3+表K.24.5）

工作表 19. 非金融公共部门损益和债务的汇总数

1. 自有储蓄（经常性帐户的盈余，不包括赠款和津贴收入的）

表 A. III. 经常性项目收入

表 C. III. 减去：政府经常性项目支出

表 L. 5. 1 企业经常帐户的盈余，包括经常性项目转移收入的

表 K. 4. 1. 1 减去：企业收到的来自非政府的经常性项目转移

2. 收到的经常性项目赠款和非政府转移收入（来自于非金融公共之外的部门）

表 A. 17. 1 来自国外的政府经常性项目赠款

表 A. 20. 1 超国家当局总部对超国家当局的经常性项目赠款。

表 K. 4. 1. 1 企业收到的非政府的经常性项目转移。

3. 储蓄（经常帐户盈余，包括经常性项目赠物和非政府转移收入）(1. + 2)

4. 资本性项目转移和资本盈利收入净值

表 A. 16 政府收到的来自非政府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表 A. 17. 2 来自国外的政府资本性项目赠款

表 A. 20. 2 超国家当局总部对超国家当局的资本性项目赠款

表 C. 7 减去：政府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表 K. 4. 1. 2 企业收到的资本性项目转移（抵冲表 C. 7 项）

表 K. 5. 1. 2 减去：企业的资本性项目转移（抵冲表 A. 16 项）

表 K. 4. 3 企业出售资本资产的盈利

表 K. 5. 4 减去：企业出售资本资产的亏损

5. 资本形成总额

5. 1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表 C. 4 政府的固定资本资产购置

表 A. 13 减去：政府固定资本资产销售

表 K. 11. 1. 1. 1 企业的固定资本资产购进

表 K. 11. 1. 1. 2 企业资金帐户固定资本形成

表 K. 11. 1. 2. 1 减去：企业出售固定资本资产的帐面值的净值

5. 2 存货变动

表 C. 5 政府储备的购进

表 A. 14 减去：政府储备的销售

表 K. 11. 1. 1. 3 企业存货变动

6. 土地和无形资产

表 C. 6 政府的土地和无形资产的购置

表 A. 15 减去：政府的土地和无形资产销售

表 K. 11. 1. 1. 4 企业土地的购置

表 K. 11. 1. 1. 5 企业无形资产的购置

表 K. 11. 1. 2. 2 减去：企业出售的土地的帐面价值净值

表 K. 11. 1. 2. 3 减去：企业出售无形资产的帐面价值净值

续

7. 贷款减还款

表 C. V 政府贷款减还款

表 C. 8.2 减去：政府对非金融公共部门的贷款减还款

8. 融资需要量 ($5 + 6 + 7 - 3 - 4$)

9. 融资 ($= 8$) (也等于 $10 + 11$)

10. 国内融资

10.1 股本的变动

表 L. 12. 1.3 非由政府和其他非金融公共企业引起的股本变动。

10.2 非股本融资

10.2.1 货币当局

表 D. 2 来自货币当局的政府融资

表 L. 12. 2.3 来自货币当局的非股本融资

10.2.2 存款银行

表 D. 3 来自存款银行的政府融资

表 L. 12. 2.4 来自存款银行的企业非股本融资

10.2.3 其他国内融资

表 D. 4 政府的其他国内融资

表 D. 4.2 减去：来自非金融公共企业的政府融资

表 D. 5 政府的国内融资调整

表 L. 12. 2.5 企业的其他国内非股本融资，未另行分类的

11. 国内融资

11.1 股本变动

表 L. 13. 1 国外持有的股本变动

11.2 非股本融资

11.2.1 国际开发机构

表 D. 6 来自国际开发机构的政府融资

表 L. 13. 2.1 来自国际开发机构的企业非股本融资

11.2.2 外国政府

表 D. 7 来自外国政府的政府融资

表 L. 13. 2.2 来自外国政府的企业非股本融资

11.2.3 银行贷款和透支

表D.8.1 国外政府银行贷款和透支

表L.13.2.3 国外企业银行贷款和透支

11.2.4 卖方信贷

表D.8.2 来自国外的政府的卖方信贷

表L.13.2.4 来自国外的企业卖方信贷

11.2.5 其他国外融资

表D.8.3 政府的其他国外借款，未另行分类的

表D.9 政府持有的国外的现金、存款和债券变动，为流动资金目的

表L.13.2.5 企业的其他国外融资，未另行分类的

12. 债务总额（不包括股本和应付贸易款） $(13 + 14)$ （期末）

13. 国内债务（不包括股本和应付贸易款）

表F.II. 政府的国内债务

表F.4.2 减去：政府欠非金融公共企业的债务

表K.23 企业的国内债务（不包括股本和应付贸易款）

表K.23.1 减去：企业欠其他非金融公共企业的债务

表K.23.2 减去：企业欠政府的债务

13.1 货币当局

表F.2 政府欠货币当局的债务

表K.23.3 企业欠货币当局的债务

13.2 存款银行

表F.3 政府欠存款银行的债务

表K.23.4 企业欠存款银行的债务

13.3 其他国内债务

表F.4 政府的其他国内债务

表F.4.2 减去：政府欠非金融公共企业的债务

表F.5 政府的国内债务，对价值差异的调整

表K.23.5 企业的其他国内债务

14. 国外债务（不包括股本和应付贸易款）

表F.III 政府的国外债务

表K.24 企业的国外债务

14.1 国际开发机构

表F.6 政府欠国际开发机构的债务

表K.24.1 企业欠国际开发机构的债务

14.2 外国政府

表F.7 政府欠外国政府的债务

表K.24.2 企业欠外国政府的债务

14.3 银行贷款和透支

表F.8.1 因银行贷款和透支形成的政府的国外债务

表K.24.3 因银行贷款和透支形成企业的国外债务

14.4 卖方信贷

表F.8.2 因国外的卖方信贷形成的政府债务

表K.24.4 因国外的卖方信贷形成的企业债务

14.5 其他外国债务

表F.8.3 政府的其他外国债务，未另行分类的

表F.9 政府外国债务，对价值差异的调整

表K.24.5 企业的其他外国债务

词 汇 表

应计制会计：通常指只记录发生交易时的收、支、借、贷款项，而不计收付所发生时间的一种会计方法。

调整交易：对政府总收支所进行的必要的调整，以便剔除一定时期内所支付的收入退款，所收回的前期付款，私人信托交易，以及一机构代其它机构进行的交易，从而使收支款项不失去连续性。

委托交易：为保证收支款项的连续性，政府在一机构中代为其它机构所进行的金融交易。就本手册而言，这类交易不列入政府代理机构的收支统计数据，尽管此类交易应列为备忘项目。

分配与指定用途的拨款：由总执行人（如财政部长）或其指定人（如预算局长）向各部下达的预算拨款授权或分配的资金，准许他们在一定时期内，一定拨付和授权额度内进行承诺和（或）支付。

附属机关企业：主要向政府其它单位提供商品和劳务的机关企业，它们是政府中的附属性工业单位，向政府提供通常由商业企业所提供的商品和劳务。参见“机关企业”。

拨款：立法机关所批准的预算以及后来追加的预算。拨款可以指令执行人进行具体支出。支出权可以授予各个部委，亦可授予保留向各部委分授支出权自由的总执行人或其代表。

补助拨款：通常指非税收收入。非税收收入来自政府部门或机构在营运中通过非工业性销售而获取的各种收费与收益。这种收入在各部门管理帐户中列为负支出，以便表明未被冲销的成本或对拨款的需要。就本手册而言，这种非税收收入应列入适当的财政收入科目中，而上述负支出所未能冲销的开支则应列入财政支出。

可得性中央政府：为之按照时间序列进行统计综合比为整个中央政府进行同样工作更应时易行的那部分中央政府。

银行券：一种证券，它给予持有人在一定日期取得一规定的固定金额的绝对权利。它是根据利率和到期时间按一定折扣发行和交易的。

债券：一种证券，它给予持有人获得固定货币收入（或与某指数挂钩的收入）的绝对权利。除永久债券外，它还给予持有人在一特定日期或某些特定日期取得规定的固定金额的绝对权利。

预算：见“拨款”。

预算草案或概算：由执行人提交立法机关或立法执行委员会的开支授权申请，并附有对预计

的财政收入之概算（在一些国家中，财政收入之收缴亦须经授权）。立法机关可以对该申请加以修改，其修改权可以不受任何约束或受到宪法中有关要求平衡财政收支的条款的限制。

预算年度：进行预算拨款的时间单位。对一特定预算的支出计划来说，实际的分配，承诺，交货，支付可能远迟于原来拨款的年度。在一些预算体制下，原预算拨款项下这类交易可延续若干年。而在其它体制下，这种延续可能存在或以较短的后备期为限，就本手册而言，政府的收付应列入实际发生的年度，而不列入获得授权的预算年度。

资本帐户：见“资本支出”。

资本预算：见“资本支出”。

资本支出：用于购置土地、无形资产、政府贮存及高于最低值并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一年以上的非军事性，非金融资产的支出；亦指用于资本赠款的支出。资本支出经常单独（有时同一定的收入一起）划入预算中一个分项或资本帐户，或划入一完全独立的资本支出预算，即资本预算。然而，这种划分的标准不尽相同。

资本形成：见“资本形成总值”和“固定资本形成总值”。

资本赠款：一国政府所接受的来自其它政府或国际组织的旨在资助接受国购置非金融资本资产，补偿接受国资本资产所蒙受的损失或破坏、或增加接受国金融资本的不须偿还亦不须回报的资本转移。本手册中所用的赠款仅指政府或国际组织间的资本转移。

资本收入：销售非金融资本资产而获得的收益和来源于非政府渠道的用于资本目的的不须酬还的资金转移。非金融资本资产包括地产，无形资产、贮存，以及房屋、建筑物及高于最低值并在生产过程中可使用一年以上的设备等固定资本资产。本手册不把任何税收入列入资本收入。

资本转移：旨在资助接受者购置非金融资本资产，补偿接受者资本资产所蒙受的损失或破坏，增加接受者金融资本，或负担接受者累积的债务或损失的不须偿还或回报的支付；或非循环的而且对捐赠者或接受者来说具有明确不规则性的不须偿还或回报的支付。

收付实现报告制（现金报告制）：收付业务记录制。以尽可能接近支付阶段的交易为基础的关于财政收支的统计方法。对于收入，统计数据应反映报告期内政府的冲销已付退款后的净收款。对于支出，支票已付，已签发或现金付讫阶段的统计数据则是表述与货币帐户相一致的政府金融交易的最理想的基础。当无法获得建立在这一基础上的数据时，根据已签发的付款担保，付款通知书或收货而得出的数据也可作为关于政府财政支出的统计数。亦称支付基础报告制。

现金营运逆差或顺差：机关企业对公众销售收入与其相应的营运费用之间的差额。本手册在计算此项指标时不计固定资本损耗或非现金收支。

中央银行：政府所有的并(或)由政府控制的具有金融主管当局职能的银行。其职能有：货币发行，国际储备管理，接受对其它银行存款负债并作为其最后贷款人，经常为中央政府提供财政代理服务等。

中央政府：资金来源于正常预算或非常预算或非常预算基金、作为一个国家的中央当局部门或机构的所有行政单位（见统称“政府”的定义）。中央政府包括中央政府一级的基金，分权机构，机关企业，国家级的社会保险基金、中央当局所属有关非营利机构，以及不具备独立政府性质、由于中央政府当局的地理延伸而产生的营运于区域级或地方级的机构。

已付支票：财政支出过程中的一个阶段，以政府出具并支付银行支票而且相应地记入国库或有关各部帐户的借方为标志。政府财政支出通过已付支票以及由此而记入政府帐户的借方而反映在货币帐户中。

已签发支票或付款担保：财政支出过程中的一个阶段，在此阶段中，国库或有关部的付款官员签发付款凭证给商品和劳务的提供者，作为收到商品和劳务的付款。在一些国家中，由于没有高度发达的银行体制，可能不会单独签发支票或付款担保，而由证明货已交到的付款委托书取而代之。这种凭证要求国库直接支付现金，政府帐户往往按已签发的支票或付款担保来记录财政支出。

科目索引：标明政府帐户中每一项目或类别的科目划分，或列明每一科目中所含政府帐户所有项目或类别的文件。

已结帐户：由总会计师或其它会计或审计机构在预算期结算后对预算执行结果提出的主报告。已结帐户可以是记录年度财政收支（后备期限或有或无）的现金帐户，也可以是不仅包括上个预算年度结转的财政收支，而且还记录着未来支出或未来税收款项的应计帐户。有时需要将已结帐户的数据调整为按照年月顺序的以现金为基础的数据。

承诺：支出过程中的一个阶段，在该阶段中，政府部门在其预算分配额度内根据需要签订现货或期货（包括服务）合同。

后备期：正常财政年度终止后的一段时期，在此期间，可以进行尚未完成的收缴，支付或承诺同时追记在上一预算期内。后备期限可以为若干月。就本手册而言，后备期间的交易应计入交易实际发生的预算期。

合并：剔除有关政府界内部所有单位间的交易，同时对政府同界外所有单位发生的越界“对外”交易进行同类合并的过程。政府内合并要剔除一政府内部的交易；政府间合并剔除所计算的政府部门或分部门间的交易。

固定资本损耗：在一定时期内，可以再生产的固定资产（不包括公路、水坝以及除生产设施之外的其它形式的政府系统建筑设施）由于正常使用和拆卸，已预见废弃和正常意外损坏率所损耗的按现时重置成本计算的价值。未预见废弃、巨灾以及自然资源折耗不计在内。鉴于政府的固定资本损耗不引起政府与外界之间的支付流动，本手册不计算这种损耗。

法人企业：通过立法、行政法规或注册而组织起来的独立于其所有人之外的经济实体，包括：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合作社，有限责任合伙企业以及其它金融和非金融企业。参见“准法人企业”。

计入本期所收赠款的经常项目顺差或逆差：本期财政收入与本期收到赠款之和减除本期财政支出后的差额。亦称为储蓄。本手册不计算政府固定资本损耗；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此类损耗从经常项目顺差或储蓄中提取而得。

不计本期所收赠款的经常项目顺差或逆差：本期财政收入减除本期财政支出后的差额。亦称自有储蓄。参见“计入本期所收赠款的经常项目顺差或逆差”。

经常性支出：剔除资本转移，或购置地产，无形资产，政府贮存及高于最低值并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一年以上的非军事性耐用品以后的财政支出。经常性支出经常（往往同本期收入一起）分别列为预算中的单独一项或预算中的经济项目，或者列入完全独立的经常性支出预算，即经常性预算。

本期赠款：见“资本赠款”。

经常性收入：来自税收和不须偿还或不偿还的收入之总和，但不包括下列收入：赠款，对地产、无形资产、政府贮存、固定资本资产的销售收入和非政府渠道的资本转移。经常性收入包括继承税和临时性资本税，这一点与《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不同。

经常转移：见“资本转移”

债务：确认的已发行尚未偿还的公债，它是由政府过去营运所造成并计划由政府未来营运所偿清，或作为永久债务继续存在下去的政府对外界的直接负债。不包括所统计的政府部门或其分部门的政府内债务或政府间债务，货币发行及金融主管当局其它债务，不予清偿的死债或拒付债务，以及未清偿流动债务。参见“死债”。

逆差或顺差：就本手册而言，逆差或顺差 = 财政收入 + 所收赠款 - 财政支出 - (贷款 - 还款)。逆差或顺差，在数量上还等于政府净借款与政府现金、存款及为变现性而持有的有价证券的净减少之和，只是正负符号相反。

交货：支出过程的一个阶段，其标志着政府实际收到的合同或采购委托书项下的商品及劳务，同时政府要在将来一定的时间进行支付。

活期存款：既可见票即兑（按面值兑现货币），又可见票即转（作为支付手段）的非货币的金融机构负债。

机关企业：具有下述性质的非公司组织的工业或商业单位：(1)同其他政府部门或机构密切融合为一体；(2)一般只拥有很小的营运余额；(3 a)（作为附属单位）主要向政府其它单位提供商品和劳务；或者(3 b)主要对外销售商品和劳务但营运规模很小。

机关企业包括在广义政府部门之中，并被视为它们所隶属之分部门的组成部分。机关企业的对外销售收入用于冲销其相应的营运成本，其净值作为现金营运顺差或逆差（而不作为收入总额或支出总额）记入政府统计数据中。机关企业的非营运和资本交易则作为政府的组成部分原封不动地记入政府统计数据中。

存款货币银行分部门：主要由下述形式构成负债但不是金融主管当局的金融机构：见票即付存款，见票即转存款，或可作其它支付用途的存款。除从事普通商业银行活动之外，该分部门还承兑国库以及包括邮政支票制度在内的其它政府机构的活期存款负债。所有关于此类活动的统计数据均应与政府统计数据分列。

衍变表：为计算政府营运主要总合指标进行总量合并时用的项目、金额及来源一览表，该表还包括关于范围确定法、收付实现制、编年时间制、净算毛算法、科目划分法以及政府内部有关单位之间收付的剔除法的各项规定和必要的调整方法。

国内预算平衡：在一定情况下，为衡量政府对国内需求和对国内货币供给影响程度而统计的政府同居民之间交易的逆差或顺差。非常预算项下交易亦包括在内。

按经济性质对财政支出的科目划分：按照交易性质对财政支出进行的科目划分，如是否必须酬还，经常性或资本性，商品或劳务的类别，收受资金转移的部门或分部门等。采用这种科目划分通常是为了统计政府营运性质及其经济效应。

经济部门或机构部门：国家中由具有类似的职能、目标、行为类型等特点的决策机构所组成的各个部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规定出五个部门及其它部门：（1）非金融法人和准法人企业；（2）金融机构；（3）广义政府；（4）为家庭提供服务的非营利机构；（5）家庭。

财政支出：不须偿还或不偿还的政府全部支付，无论其是否必须偿还，也不论是经常性还是资本性。扣除对前期支出的追回款项后或经过其它调整交易后的财政支出为净财政支出；否则为总财政支出。机关企业交易不列入财政支出，因为它们的对外销售收入冲销在其相应的营运支出之中。

国外预算平衡：在一定情况下，为衡量政府营运对国际收支平衡的直接影响程度而统计的政府同非居民之间交易的逆差或顺差。非常预算项下交易亦包括在内。

非常预算帐户：一般指关于预算外的、不按正常预算手续处理的政府交易的帐户。这类交易可由外援或预算外特别财政收入作为资金来源。就本手册而言，这类帐户应与正常预算帐户合并计入有关政府统计数据。

金融机构：主要从事购置市场金融资产，并因而产生负债、受理一切活期、定期或储蓄存款业务，或发挥货币当局职能（见“公共金融机构”）的所有单位。就本手册而言，政府的任何这类机构或活动均不属广义政府部门，而属金融机构部门。

金融机构部门：由国家中所有金融机构组成的部门，不论是货币金融机构（即其负债为“货币”的），还是非货币金融机构。货币金融机构包括二个分部门：货币当局分部门，主要是中央银行；和由见票即付、见票即转或可作其它支付用途的存款构成负债的机构所组成的存款货币银行分部门。非货币金融机构亦包括二个分部门：保险公司及养老金基金分部门，该分部门通过收取合同保险费动员公共储蓄；其它金融机构分部门，该分部门下又分二类：一类是只受理来自社会的定期或储蓄存款业务（不受理活期存款）的机构；另一类是在资本市场和（或）国外发生非货币负债和购置金融债权的机构。

融资：政府筹措资金消除预算逆差或分配预算顺差资金的手段。就本手册而言，融资包括：影响政府负债的所有交易（货币发行或在政府的活期、定期、储蓄存款除外），政府出于对变现性的考虑而不是对公共政策的考虑所持有的债权，以及政府的现金和存款的变动。

融资需要：财政收入和已收受的转移未能冲销且须通过变动负债与债权最终弥补上的那部分经常帐户和资本帐户财政支出，加上贷款减还款。（对企业来说，其融资需要是企业支出与收入之差加上分给股票持有人的参股收益。）融资需要与总逆差或总顺差金额数量相同，正负符号相反。

专卖：对特定产品的生产或分配行使垄断权的非金融公共企业，其目的是增加政府财政收入。这部分财政收入亦可通过专卖以外其它手段获得，如对生产和分配这些特定产品的私人企业单位课收特别消费税。传统的专卖商品有酒精饮料，烟草制品、火柴、盐，有时还有汽油和农产品。上缴政府的专卖利润列入货物和劳务税收类。

财政年度：固定的预算和会计年度，财政收入与支出均按该年度制订。在下一财政年度开始后的一定期限内帐户可以不结清的任何后备期均不包括在内。

固定资产：由居民工业、政府所属民用企业以及为家庭（包括房主自用的住宅，军人的永久性家庭住宅，饲养的家畜、驮畜及奶牛等）服务的私人非营利企业所使用的耐用品（土地、矿藏、森林以及类似的不具再生产性的无形资产除外）。

浮票：已经出具但尚未支付的支票。浮票金额表现为国库支票已出总额与国库的银行帐目中支票已付总额之差。可鉴别的浮票应该表现在总财政支出的调整之中。亦称为未达项目。

浮票债：由于政府收受商品和劳务但尚未付款所产生的负债（定期合同负债除外），即积压而未支付的收货。本手册不使用这一概念，以反映合并汇总之前政府尚未偿付的期限为一年以下的公债情况。有些国家采用这一指标表现经常帐户的情况。造成浮票债的商品和劳务在浮票债解除前不可同现金制数据共同列入财政支出或融资，应该划入一个独立的备忘项目。但如果浮票已经通过政府向供货人发行债券而冲销，则应列入财政支出和借款。

外债：对非居民的债务。见“居民”。

按职能性质对财政支出的科目划分：按照交易目的对财政支出进行的科目划分。采用这种科

目划分通常是为了统计政府为促进国家不同活动与目标的资源分配。

广义政府部门：国家中正在营运的所有政府单位之总和，并由此而构成一国经济中的五个机构部门之一。广义政府部门可以由以下四个分部门组成：（1）中央政府；（2）州、省或区域政府；（3）地方政府，如市政府，学校董事会等；（4）在国家领土范围内行使税收和政府财政支出职能的超国家当局。社会保险基金划入与其营运水平同级的政府。非金融公共企业和公共金融机构不构成广义政府的组成部分。参见“政府”。

政府：对任何领土领区内的公共当局全部机构的统称。公共当局指通过政治程序而建立，在领土领区内行使垄断强制权，从经济、社会、政治等方面的目的出发，以提供在性质、成本因素、资金来源等方面均与其它部门的活动有所不同的公共服务为主要工作的机构。就本手册而言，政府包括：（1）政府各部门、机构中基本属于非商业性的职能；（2）政府征税、控制、资助的服务于整个或大部社会体的社会保险安排；（3）其储备完全由政府投资构成的政府雇员养老金基金；（4）具有辅助职能（即满足政府内部需要）或对外销售规模很小的非公司组织的工业活动中有限的一部分；（5）以下述为限的部分金融机构：资金全部来源于政府的贷款机构，将其由于对外负债（不包括由活期、定期或储蓄存款所造成的负债）而获收益自动输送给政府的储蓄机构；（6）全部或基本由公共当局资助并控制的为家庭或商业企业提供服务的或主要服务于政府的其它非营利机构；（7）授有在二个及以上国家领土范围内课税权的任何超国家当局在本国的营运。

政府财政统计：为分析、计划和决策研究而进行的对政府各项金融交易的分类汇编，金融交易包括政府通过税收、借款及其它手段收取货币的交易，买进和卖出交易，赠款和贷款交易等。

政府工业交易：政府内部进行的商业或工业活动（与“机关企业”同义）。因为政府工业活动的收支具有总生产销售和总生产成本的性质，所以只应将其由于对外销售和相应营运支出而造成的现金营运顺差或逆差，连同其只计总额的非营运交易和资本交易一起列入政府财政收入和支出。

赠款：政府或国际机构之间的不须酬还，不须偿还，非强制性的支付。赠款有时亦指政府向各类收受人做出的资本转移。本手册在计算逆差或顺差时将赠款划入财政收入和支出，而不划入融资。实物赠款在本手册中仅列为备忘项目。

资本形成总值：固定资本形成总值与政府贮存或企业存货的变化之和。资本形成总值减去固定资本损耗即为资本形成净值。参见“固定资本形成总值”。

固定资本形成总值：除土地以外，**的**用于生产过程的非军事性耐用货品的新值或现值与此类货品销售值之差。正常寿命在一年以上且价值在相当大的最低值以上的货品方能形成固定资本。政府贮存或企业存货的变化属于资本形成而不属于固定资本形成。固定资本形成总值减去固定资本损耗即为固定资本形成净值。参见“固定资产”。

家庭：居民经济机构部门，该部门消费并且有时作为非法人或非准法人企业生产市场商品和提供非金融服务。家庭还包括拥有不超过二个全天工作的雇员的互助组、社会俱乐部及类似单位。

工业：生产商品和劳务，并按照通常旨在收回其生产成本的价格进行销售的所有公共或私人居民单位及类似单位；对公众销售由于政策的关系，其价格与生产成本不等，但销售的商品和劳务仍具有商品特征的政府单位；附属（机关）企业的活动；自用住宅；援助农业或社会体建设的项目——这些项目虽然不是为市场而生产，但其生产资源、过程、产品都与典型的工业别无二致；在市场上获取金融资产并负债的居民单位；主要服务于企业或主要由企业资助或控制的私人非营利单位。

保险公司与养老金基金分部门：金融机构部门中的非货币分部门，该分部门通过收取合同保险费动员社会体储蓄并将基金投资于其它资产。保险公司包括承保人寿、意外事故、疾病、火灾、重大意外事故或其它险的按股份公司组织的，互助的，以及其它形式的机构。养老金基金是通常由劳资双方谈判而定的一套单独的组织方案，该方案规定雇员应缴份额和应得收益，并依此为退休雇员提供收入；养老金基金独立地进行资本市场金融交易。社会保险基金和政府雇员养老金基金（其资金全部来自政府投资）划属广义政府部门，而不属于保险公司与养老金基金分部门。

无形资产：不形成负债的金融资产，租赁权，特许使用权，专利权，版权及类似资产。

政府间交易：广义政府部门内部各级政府之间或其分部门之间的交易。

国际组织：成员由政府组成的国际政治、经济、社会或金融机构。国际组织不是包括其所在国或办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的居民单位。通过国家政府协议授有在二个及以上国家领土范围内行使特定的税收权或其它征款权、支出权、活动权的国际组织称为超国家当局。

政府内交易：一个政府内部不同帐户，基金、单位及机构之间的交易。

联合政府活动：若干政府共同从事，由某一独立特区或政府进行管理同时由其它政府分担资助的特定项目或活动；或由若干政府联合参加的特定项目或活动。

贷款减还款：出于公共政策考虑而不是出于政府资金管理或赢利考虑，政府对外在债务债权方面的交易由全部资金来源于政府且无资金外筹权的单位进行。贷款减还款等于总贷款与债权资本购置之和减去过去政府贷款的还款与债权资本销售之和。这与《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使用的净贷款概念不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的净贷款亦为政府净负债。在计算政府逆差或顺差时，本手册将贷款减还款列入财政收支而不列入融资。

地方政府：一国领土中各个城（或）乡行政区域内行使独立权限的行政单位。属于统称“政府”定义范围内的所有地方一级的行政单位均属地方政府。例如，县、自治市、市、镇、乡、区、校区、给排水区、毗邻地方政府根据不同目的而组织的联合机构等等均可为地方政府。

销售委员会：为稳定或发展某些商品的贸易，有时创造垄断利润并将之上缴政府或用于有关部门的具有制定法规和（或）开展贸易职能的机构。成员以政府官员为主或由政府控制，从事贸易活动的销售委员会划入非金融公共企业。任何可以由销售委员会代为政府行使的政府职能均划入政府。

货币当局分部门：金融机构部门下的一个分部门，其作用为发行货币，控制信用，管理国家的国际储备，对货币体制进行总监督。这些权责通常由中央银行行使，亦可由诸如货币管理局或大量办理货币当局分部门业务的货币代理机构等类似中央银行的机构行使。政府的任何涉及货币、发行，作为储备的外国金融资产管理的交易，或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交易，均由政府统计中划出，归入货币当局分部门的统计。

货币机构：即中央银行，货币当局，以及通常所称的存款货币银行。存款货币银行的负债主要为见票即付，见票即转或可作其它支付用途的存款。

资本形成净值：资本形成总值减去固定资本损耗。

固定资本形成净值：固定资本形成总值减去固定资本损耗。

非金融法人和准法人企业部门：国家中以对外销售为目的，主要生产商品和提供非金融市场服务的部门。该部门包括非金融公共企业。诸如家庭企业一类不符合准法人企业标准的非公司企业，不属于该部门。

非金融公共企业：政府所有和（或）由政府控制、向公共部门大量销售商品和劳务的工业或商业单位，或法人工业或商业单位。它们处于广义政府部门之外，组成非金融法人或准法人企业部门的一部分，但可以同政府合并组成非金融公共部门。非金融公共企业中与政府发生实际收付的营运列入政府统计。参见“公共金融机构”。

非金融公共部门：广义政府部门与非金融公共企业之和。它与总公共部门的不同之处在于总公共部门还包括公共金融机构。建立此部门的基础在于相信政府能够通过自己所有或所控制的企业影响经济。非金融公共部门仅延伸至非金融公共企业，因为若与公共金融机构合并，则会使广义政府和非金融公共企业对中央银行和其他政府所有并（或）控制的银行的融资需求，从统计数据中消失。

不须偿还交易：不涉及还款要求权因而（除对现金或存款的最初影响外）不直接影响政府和交易对方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状况的交易。

非居民：见“居民”。

其它金融机构部门：受理来自社会体的定期或储蓄存款（但不受理见票即付或见票即转的活期存款）或承担非货币负债并从资本市场及（或）国外获取债权的机构。此类机构包括储蓄银行，开发银行、抵押银行、建房信用社、金融投资公司等。谓之其它金融机构是为了使之有别于金融机构部门中的货币机构和广义政府部门中的贷款或储蓄有限机构。

(指一切资金均须来自政府的贷款机构和资金自动流入政府且负债不是由活期、定期或储蓄存款构成的储蓄机构)。见“金融机构部门”。

支付凭证：由收受商品和劳务的部委或一中央部门开立或签发的表明货已交到政府因而产生负债、支付在即的证明书或其它形式的凭证。

养老金基金：金融机构部门中通常由劳资谈判而定的一套单独组织的方案，该方案规定雇员应缴份额和应得收益，并依此为退休雇员提供收入。养老金基金独立地进行资本市场金融交易。与养老金基金类似而又有别的是社会保险方案，该方案规定雇员和(或)雇主必须缴纳的款项，由政府进行征收、控制和资助，并适用于整个社会体或其大部。全部资金来自政府的任何政府雇员养老金基金均视为该政府分部门的组成部分。

私人企业：“股本，其它资本投入或资产净值的全部或大部归私人团体所有并由私人团体控制的企业”。(《国民帐户体系》第235页)。

服务于家庭的私人非营利机构：“全部或大部不是由政府资助和控制、免费或按低于生产成本的价格收费向家庭提供社会和社区服务、雇有二名或以上专职雇员的机构。”(《国民帐户体系》第236页)。

私人信托交易：当政府承担向一私人团体提供特定用途资金的责任并为之设立基金时，或政府在一定的条件达到之前或裁定所有权之前而持有存款或其它形式的货币时，受特定的私人个人或公司之委托，收受资产并予保存的政府基金的交易。代表私人信托基金的交易不构成政府活动的一部分。然而，政府对这类基金余留部分的使用却可构成政府融资的一部分。

财产收入：由于拥有金融资产，田产或其它地产，专利，版权，特许使用权，和类似无形资产的所有权而带来的收入。

准备基金：规定每一成员及其雇主都必须交纳款项，所纳款项以该成员名义开户生息，在该成员发生退休，失业，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等特定情况时方可支用的基金。它并不提供对上述风险的社会保险，因该准备基金不属社会保险基金类，而属金融机构部门，政府统计中只反映它们与政府之间的资金流动。

公共企业：对外大量销售商品和劳务，或为法人，或受理定期、活期或储蓄存款，或行使货币当局职能，或在市场中发生负债并获取金融资产的政府所有并(或)由政府控制的工业单位或金融机构。公共企业在广义政府之列。工业或商业单位构成非金融法人和准法人部门的一部分，金融单位构成金融部门的一部分。

公共金融企业：政府所用并(或)由政府控制的，以在市场中发生负债并获取金融资产，或受理活期、定期或储蓄存款，或行使货币当局职能为主要业务的机构。政府中的任何这类机构或活动均在广义政府部门之外，金融机构部门之内。参见“非金融公共企业”。

公共部门：按政府所有权和 / 或控制权而不按职能划分的广义政府部门，非金融公共企业及公共金融机构之总和。鉴于政府和非金融公共企业营运的主要作用是解决金融机构的资金需要，本手册不将公共部门与公共金融部门合并，以避免关于公共金融部门与政府和非金融公共企业之间交易的统计因之消失。

准法人企业：拥有实质资产、以及完整的金融资产负债损益计算书和完整的金融资产负债科目、规模较大的一般合伙企业、独资经营企业以及〔非金融公共〕企业。所有作为金融中介机构的非公司组织企业和非居民所有的非公司组织企业均视为准法人企业。

应偿还交易：产生或消除全部或部分还款要求权的交易。这种交易不仅对现金或存款产生最初影响，而且直接改变政府和交易对方的金融资产负债状况。当这种交易减少或消除某项债权时，从技术上看亦可称之为正在进行的偿还交易。但为了简单起见，仍称之为应偿还交易。

必须酬还支付：为获得以实物进行酬还而进行的支付交易，酬还的实物可以是商品、劳务、财产使用权或所有权，或代理服务等。

居民：除超国家当局以外的广义政府，包括设置在本国领土范围内的中央、州、地方政府的所有部门、单位、机构以及设置在本国领土范围外的大使馆、领事馆、军事单位及其它实体；其一般利益与本国经济不可分割的个人，他们长期在本国领土范围内消费商品和劳务，参加生产，或从事其它经济活动；设置在本国领土范围内或在本国领土范围内经办业务的为个人服务的私人非营利机构；从事下述业务的企业或名义上的企业：①在本国领土范围内生产商品，提供劳务；②在本国领土范围内进行地产交易；③在本国政府授予的租赁权、购股权、特许使用权、专利权、版权以及类似的非金融无形资产上进行交易。国际组织不属任何国家居民。

财政收入：全部不须偿还和不偿还收受款项，不论须以实物酬还与否（来自国内外国政府和国际机构的非强制性，不须偿还和不偿还、不须以实物酬还的收受款项除外）。财政收入减还款或经过其它调整处理后为净财政收入，否则为总财政收入。机关企业对外销售收益在相应的营运支出中冲销，不计入财政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为获得各种特许使用权和那些已获专利或版权的材料的使用权，以及类似权益而形成的支付；〔通常〕作为财产收入处理。

储蓄：本期财政收入和本期收受赠款之和减去本期财政支出的余额。本手册计算储蓄时不计政府固定资本损耗，《国民帐户体系》将政府固定资本损耗列入本期付款。

储蓄存款：除活期存款外，以存款凭证（如银行存折）为标志见票即可兑换为货币（尽管债务人形式上有权要求提款须事先通知）的金融机构有息负债。

铸币收入：在现代用法中，指政府发行辅助硬币所获利润，即所发行货币面值与其生产成本（包括币料成本）之差额。本手册将货币发行定为货币当局而非政府之职能，因

而将铸币收入定为来自中央银行的利润，即来自公共金融机构的财产收入列入非税收收入。

偿债基金：由债务国政府为逐渐或最终偿还债务而分批积累的款项所构成的基金。就本手册而言，凡有数据可考的偿债基金均应视为政府的一部分。政府向偿债基金的支付应作为政府内交易而予剔除。若政府债券被购买，偿债基金中由此形成的对外支付应视为债务偿还；若政府购买企业债务时，偿债基金中由此形成的对外支付应视为流动资产购置。

社会保险基金：指公共当局为向社会体之全部或大部提供社会保险福利而征收、控制或资助的，其组织系统，资产和负债均独立于公共当局其它活动之外的方案。要求雇员及（或）雇主进行强制性缴款的方案。……此外，这种安排亦可允许社会体的某些部分自愿参加。组织系统，资产和负债不独立于公共当局其它活动之外的社会保险方案不称为社会保险基金。社会保险基金，同其它社会保险方案一样，划为它们所营运的同级政府的一部分。社会保险基金有其单独的统计数据。

州、省或区域政府：某些国家中，在由若干较小地区所构成的那部分国家领土范围内独立行使中央政府职能的行政单位，包括统称“政府”中所有属区域级的行政单位。亦即包括机关企业，分权机构，营运于区域级的社会保险基金以及资金全部来自政府的区域政府雇员养老金基金。

贮存：战略贮存和应急贮存，政府的市场调节组织所购贮存，以及粮食和其它影响国计民生的商品的贮存。政府贮存的变化不包括构成企业贮存的一般的贮藏或存货。政府贮存和企业存货的变化列入资本形成总值，但不列入固定资本形成总值。

补贴：政府向私人工业和公共企业所做的不须酬还，不须偿还的经常帐户转移。机关企业对外销售的现金营运逆差亦包括在内。参见“资本转移”。

超国家当局：广义政府的非居民分部门，指通过国家政府协议而被授予为达到特定目的在二个及以上国家领土范围内行使税收权或其它征款权、支出权、活动权的国际组织在一国的营运。超国家当局是全部余额部门的一部分，超国家当局同国家之间的交易通过广义政府中称作超国家当局分部门的未达帐户进行。

顺差或逆差：见“逆差或顺差”。

税：政府出于公共目的而规定的强制性、不须酬还、不须偿还的缴款。税收收入包括对欠税所收利息对逃税的罚金以及税款滞纳金。

税款查定：由纳税人或课税当局对在应税期内应课税款的评定。

纳税义务：欠政府的税款。

纳税：实付政府的税款。

退税：政府向纳税额超过其纳税义务的纳税人所作偿还。

定期存款：不可作为支付手段转让、以存款凭证为标志，有固定取款期（对未到期取款收罚金）的金融机构有息负债。

转移支付：不涉及酬还的支付，即不发生由于支付而带来的具体的数量化的利益、产品或服务等形式的相应的等量交换。因此，这种支付是不须酬还和不须偿还的，它不表示购置商品和劳务，扩张信贷或偿还未偿债务。

非公司组织的企业：不作为准法人企业，而是作为其所有者所属机构部门的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不须酬还支付：不发生由于支付而带来的利益、产品或服务等形式相应等量交换的不须偿还支付。

常用名词英汉对照表

Accounting system 会计制度	Budgetary systems 预算制度
Accounts 帐户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licenses 工商企业和开业执照
Accrual-basis accounting 应计应付制会计	Business units 工商业企业单位
Accrued liabilities 应付负债	
Accruing liabilities 应付负债	
Acquisition of capital assets 资本资产的购置	Capital 资本
Acquisition of fixed capital assets 固定资本资产的购置	Capital accumulation account 资本积累帐户
Agriculture affairs and services 农业事务及其服务业	Capital assets 资本资产
Amortization 分期偿还（债务等）	Capital finance account 资本金融帐户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government operations 政府业务的分析框架	Capital formation 资本形成
Ancillary departmental enterprises 部属企业	Capital revenue 资本性项目收入
Appropriations-in-aid 补助拨款	Capital transfers 资本性项目转移
Approximate cash basis 近似现金制	Caribbean countries, current-capital budget distinction 加勒比国家，流通—资本预算的区别
Arrears 拖欠，欠款	Cash balance, changes in 现金余额的变动
Asian Development Bank 亚洲开发银行	Cash-basis reporting 按现金制报告
Assessments 查定税额，估价	Cash flows 现金流量
Assets 资产	Central government 中央政府
Attribution of tax revenues to collecting or beneficiary governments 由政府收集或受益的税收收入承担	Checking accounts 支票存款户
Austria, Gewerbesteuer 奥地利，吉尔不伯斯蒂尔	Checks 支票
Available central government 可得的中央政府(资料)	Claims 要求权，债权
Balance of payments 国际收支	Classification 分类
Balance of payments accounts 国际收支帐户	Classification of the Functions of Government 政府职能的分类 (COFOG) 联合国出版
Balance sheet 资产负债表	Classification keys 分类的科目
Bank credit, effect of floating debt on business demand for 银行信用证（或信贷），短期债务对工商企业需求产生的影响	Closed accounts 已结帐户
Bank loans, as fixed-term contractual liabilities 银行放款，作为定期的合同负债	Coal mining affairs and services 采煤事务和劳务
Bank loans and advances 银行放款和透支	COFOG (Classification of the Functions of Government) (UN) 政府职能的分类，联合国出版
Barter 易货交易	Coin issue 硬币发行
Basis 基础，制度	Communication services 通讯服务
Bills 票据、期票	Community amenity affairs and services 社区设施的事务与劳务
Bonds 债券	Community development services 社区发展劳务
Bons de caisse 资金保管机构的票证	Complementary period 补充时期
Borrowing 借款	Compulsory lending to government 强制性地向政府贷款
Bridge table between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and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政府财政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对照表	Consolidated funds 统一基金
Broadcasting and publishing services 广播和出版服务业	Consolidation 汇总综合，合并，统一
	Construction affairs and services 建筑业
	Consumption of fixed capital 固定资本的消耗
	Contingency funds 应急基金
	Contract awards 订约授于
	Convertible debt 可转化为债务
	Corporate enterprises 法人企业
	Corrective transactions 纠正性交易

Counterpart funds 对等基金，对应基金	Equities 股本，证券，股票
Coverage of government 政府的范围	European Community 欧洲共同体
Credits 信贷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欧洲投资银行
Cross-classification by function and economic character 根据职能和经济特征的交叉分类	Executive and legislative organs of government 政府的行政与立法机构
Currency 货币	Expenditure 支出、财政支出
Current account deficit/surplus 国际收支经常项目逆差或顺差	Export duties 出口税
Current versus capital distinction 流通对资本的区别	Export or import monopolies 出口和进口的垄断
Current transfers 本期转移，经常性项目转移。	Exports, revenue from 出口，来自（出口的）收入
Customs bills 海关票据，海关期票	External affairs services other than foreign aid 除了外国援助以外的对外事务服务业
Customs drawbacks 进口货物再出口时的关税退税	Extrabudgetary units 预算外单位
Customs 关税	Farm and Farmers' services 农场和农场主的劳务
Data 数据	Fees and charges 费用
Data systems, relationships with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数据体系，和政府财政统计的关系	Finance and investment companies, sectorization 金融和投资公司、部门划分
Debt 债务	Financial assets 金融资产
Debt holders 债务凭证持有者	Financial and fiscal affairs and services 财政事务
Debt instruments 债务证券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金融机构
Decentralized agencies 分散的机构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ector 金融机构的部门
Defense affairs and services 国防事务与服务业	Financing 融资
Defens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国防研究与发展	Financing abroad 国外融资
Deficit/surplus 赤字/盈余	Financing requirement 融资需求量
Demand deposits 活期存款	Fines and forfeits 罚金与没收物
Departmental enterprises 部门企业	Fire protection services 消防业
Deposit balances 存款余额	Firearms licenses 持有武器执照
Deposits 存款	Fiscal monopolies 财政垄断
Depreciation 折旧	Fiscal year 财政年度
Derivation procedures 衍算过程	Fishing and hunting affairs and services 捕渔业和狩猎业
Derivation table 衍算表	Fishing and hunting licenses 捕鱼和狩猎执照
Development banks 开发银行	Fixed assets 固定资产
Direct taxes 直接税	Fixed capital assets 固定资本资产
Distributive trade services 经销贸易服务业	Fixed capital formation 固定资本形成
Dog licenses 养狗执照	Fixed-term contractual liabilities 定期的合同负债
Domestic financing 国内融资	Float 汇率、利率等的浮动
Domestic taxes on goods collected at import 对进口货物征收的国内税	Floating debt 流动债务、短期应付债务
Drawback (货物再出口时的) 退税	Foreign aid 外国援助
Drawbacks on loans 贷款的回收	Foreign exchange 外汇
Duties 关税	Foreign governments 外国政府
Economic services 经济服务事业	Forestry affairs and services 森林事业和服务
Economy, sectorization 经济其各部门划分	French budgetary systems 法国预算制度
Education services 教育事业	Frequency 频率、次数
Electricity services 供电业	Fuel and energy services 燃料和能源事业
Enterprises 企业	Functional classification 职能分类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ervices, 环境保护事业	General economic and commercial affairs 一般经济和商业事务
	General government 广义政府
	General governmental services 广义政府事业

General public services 一般公用事业	International reserves, and monetary authorities 国际储备, 和货币当局
General services 综合事业	International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all Goods and Services 商品及劳务的国际标准分类
Gift 礼物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 经济活动的国际行业标准分类
Gold 黄金	Intragovernmental 政府内部
Goods and services 商品和劳务	Inventories 参见 Stocks
Government 政府	Items in transit, definition 在途中款项, 定义
Government lending funds in money and banking statistics 在货币银行统计中的政府贷款基金	Japan, special accounts and revolving funds 日本, 专项帐户和周转基金
Government operations 政府的运营	Korea, special accounts and revolving funds 南朝鲜, 专项帐户和周转基金
Government functions 政府职能	Labor affairs and services 劳动力事务与服务, 人力事务与服务
Grants 赠款	Land 土地
Grossing 总的、毛值的	Latin American budgetary systems 拉丁美洲预算制度
Guaranteed debt 有担保的债务	Law courts administration 法院行政管理
参见 Gross measurement of flows	Lending 贷款
Handbook of National Accounting, volume on public sector accounts (UN) 国民经济帐户手册, 公共部门帐户卷 (联合国)	Lending bodies within government 政府的贷款机构
Health services 保健事业	Lending minus repayments 贷款减还款
Hospital services 医疗事业	Levels of government 政府的级别
Hotels and restaurants 旅馆与饮食业	Liabilites 负债
Households 住户、居民户	Liquidation period 清算期
Housing loan funds, sectorization of 住房贷款基金及其部门划分	Liquidity balance 流动资金余额
Housing services 房产业	Liquidity management purposes 流动资金管理目的
Hunting 猎	Loans 贷款
Import 进口	Local governments 地方政府
Imputed contributions to unfunded pension and welfare schemes 对未得资金的养老金和福利规划的缴款的虚拟估价	Local governments, substantial autonomy of 地方政府的实际自主权
Income 所得, 收益、收入	Long-term 长期
Property 财产	Loss carryback 亏损转回
Income and outlay account 收入和支出帐户	Lotteries 彩票
Indexed debt 经指数化的债务	Major components of government operations 政府经营的主要构成
India, current-capital budget distinction 印度, 流动—资本预算的区别	Manufacturing affairs and services 制造业事务及服务
Indirect taxes 间接税	Market regulatory organizations within government 政府市场管理机构
Individuals 个人的、个别的	Marketing boards 市场营销董事会
Industrial activities 工业(产业、行业)活动	Memorandum items 备忘项目
Insurance schemes 保险规划	Ministries, func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部委的职能分类
Intangible assets 无形资产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美州各国开发银行	
Interest 利息	
Intergovernmental 政府间的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institutions 国际开发机构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国际机构	

Monetary authorities 货币当局	Structures 构架
Monetary institutions 货币机构	Nonprofit institutions 非经营机构
Monetary survey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tatistics) 货币概览(《国际财政统计》)	Nonprofit institutions serving households or business units 为住户和商业单位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Monetary system, management of 货币系统的管理	Nonrepayable transactions 非偿还交易
Money 货币	Nonresidents 非居民
Money and banking statistics 货币银行统计	Nontax revenue 非税收入
Mortgage banks 抵押银行	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其他金融机构
Motor vehicle licenses and taxes 机动车执照与税收	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ubsector 其他金融 机构分部门
Multipurpose development projects 多种目的开发项目	Overall deficit /surplus 亏损总额/盈余总额
Municipalities , sectorization of 直辖市的部门分类	Own account capital formation 财产帐户资本形成
Museum postcards 博物馆明信片	Own account fixed capital formation 自用帐户 固定资本形成自用帐户资本形成
National accounts 国民经济帐户	Own saving 自有储蓄
National government 国家政府	Ownership and /or control of enterprises 企业的所有权和/或控制权
Net acquisition of capital assets 资本资产净购置	Pakistan , current-current budget distinction 巴基斯坦, 经常—资本预算的区别
Net book value of capital assets sold 售出资本资产的帐面净值	Patents ,copyrights ,and trademarks 专利权, 版 权及商标
Net capital formation 净资本形成	Payment 支付
Net fixed capital formation 净固定资本形成	Payment flows 支付流量
Net measurement of flows 流量的净值衡量	Payment orders 付款委托书
Net wealth 财富净值	Payments- based accounting 支付为基础的帐户
Netting 净值方法	Penalties 罚款
Nonbank financing of government 政府的非银行 融资	Pension funds 养老金基金
Nonbank private sector 非银行私人部门	Pension schemes 养老金规划
Nonbusiness units , tax payments by 非商业单 位支付的税款	Pension and welfare schemes outside govern- ment 政府外养老金和福利规划
Noncash debt 非现金债务	Pension and welfare schemes within governme nt 政府内养老金和福利规划
Noncash financing 非现金融资	Pension and welfare schemes of nonfinancial pu- blic enterprises 非金融公共企业养老金和福利规 划
Nonfinancial corporate enterprises , sectoriza- tion of 非金融法人企业的部门分类	Personnel services 人事工作
Nonfinancial corporate and quasi-corporate enterprises 非金融法人和准法人企业	Philippines ,special accounts and revolving funds 菲律宾, 专项帐户和周转基金
Nonfinancial enterisdes 非金融企业	Planning services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为经济和社会事务的计划服务
Nonfinancial private enterprises 非金融私人企业	Police protection services 警察保卫服务
Nonfinancial private sector 非金融私人部门	Pollution control services 污染控制服务
Nonfinacial public enterprises 非金融公共企业	Post office 邮局
Nonfinancial public sector 非金融公共部门	Post office savings banks and accounts 邮政储 蓄银行及帐户
Nonfinancial quasi-corporate enterprises , sec- torization of 非金融准法人企业的部门分类	Postal checking system andaccounts 邮政支票系 统及帐户
Nonindustrial activities of government , gross treatment of 政府的非产业活动, 总值处理	Postal services 邮政服务
Nonindustrial and incidental sales 非产业和杂项销 售	Preferred capital 优先资本
Nonmonetary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非货币金融机	

Principal aggregates of government operations 政府运营的总体计算	Social security funds 社会保险基金
Private nonprofit institutions 私人非营利机构	Social security schemes 社会保险规划
Private trust funds 私人信托基金	Social security services 社会保险服务
Provincial governments 省政府	Spanish budget system 西班牙预算制度
Public order and safety services 公共秩序和安全服务	Special accounts and special deposit accounts 专项帐户和专项存款帐户
Public policy purposes 公共政策目的	Special funds 专项基金
Public sector 公共部门	Stabilization funds 平准基金
Public sector statistics 公共部门统计	Standard International Trade Classification (SITC) (UN) 《国际贸易的标准分类》(联合国)
Public utilities, and taxation 公共事业, 税收	Stocks 证券
Purchasing services 购买服务	Storage and warehousing 存货及仓库
Quasi-corporate enterprises 准法人企业	Subordinated debt 附属债务
Quasi-money liabilities 准货币债务	Subsidies 津贴
Realty, and government transactions in an agency capacity 不动产, 政府代理某一机构的交易	Supplementary noncash data 补充性非现金数据
Recoveries and rebates of previous payments 对先前支付的收回和退款	Supplier credits 卖方信贷
Refunds 退款	Supply services 提供服务
Regional developments banks, subscriptions to share capital of 地区开发银行, 对股本的认购	Supranational authorities 超国家当局
Regulation and control 规定和控制	Surplus 盈余
Regulatory and nonregulatory services 管理和非管理服务	Suspense accounts 暂记帐
Religious affairs and services 宗教事务及服务	Taxation 税收
Repayable transactions 应偿还交易	Time deposits 定期存款
Reporting of data 数据的报告, 统计数据	Time series format derivation table 时间序列形式的衍算表
Requited transactions 有偿交易	Timing 时间选择
Rescheduled debt 从新安排支付时间的债务	Trade receivable, of nonfinancial public enterprises 非金融公共企业的应收货款
Reserve money 储备货币	Transactions 交易
Residency 居住	Transferable deposits 可转让存款
Residents 居民, 本国单位	Transfers 转移
Rest of the world 经济领域的其他部门	Treasury 国库
Revaluation 重新估价	Trust accounts 信托帐户
Revenue 收入	Unemployment compensation 失业救济金
Royalties, 专利权使用费	Unfunded pension and welfare schemes 未得资金的职工的养老金及福利规划
Sales 销售	United States budgetary system 美国预算制度
Sample survey methods 抽样调查方法	Unpaid obligations 未偿还债务
Sanitary services 卫生服务	Unrequited transactions 无偿交易
Saving 储蓄	Valuation 估价
Savings banks 储蓄银行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自愿捐款
Savings deposit 储蓄存款	Wages and salaries in kind 实物工资和实物薪金
SDRs 特别提款权	Warrants issued 发布的条款
Sectorization 部门分类	Welfare funds 福利基金
Securities 保险	Welfare schemes 福利规划
Seigniorage 银币(或金币)铸造税	Welfare services 福利服务
Sinking fund 偿债基金	World Bank 世界银行
SNA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译者后记

一九八六年五月，财政部在江苏省镇江市举办了《国际政府财政统计研讨班》，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统计局助理局长、政府财政统计处处长乔纳森·莱文(JONATHAN LEVIN)和扬·勃卫(JAN·BOVE')、伯纳德·克莱恩(BERNARD·KONAN)介绍国际货币基金政府财政统计。

这本《政府财政统计手册》曾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举办的五次地区研讨会上讨论过，也是我国举办政府财政统计研讨班的主要讲义。由于研讨班时间短，只对手册中的主要章节进行了学习讨论。为了帮助我国从事政府财政统计工作的人员和广大财经理论工作者了解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有关政府财政统计的概念、定义和工作程序，根据本手册主要起草者莱文先生的建议，我们负责组织了本手册的翻译工作。

本手册前言和导言由张丽丽、王惠玲翻译，由田稷生校订；第二章由赵孝盛翻译，李志成校订；第三章由田稷生翻译、校订；第四章由吕建焱、严莉华翻译，由李志成校订；第五章由李志成翻译、校订；第六章由李志成、郭治薇、王惠玲翻译，李志成校订；词汇表、常用名词英汉对照表由田稷生、郭治薇和田田翻译，由田稷生校订。第一章是在中国人民银行外事局国际货币基金处翻译的基础上，由田稷生、郭治薇进行了校订。在本书的翻译过程中，得到了郑德如、贾宏宇和胡国华的指导和帮助。

朱福林、郑菊生、康学军对本手册的翻译工作进行了组织，朱福林、康学军最后对全书进行了审阅定稿。在本手册的翻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中国金融出版社国际金融图书编辑部梁平瑞、赵天朗、王纲的鼎力合作，在此深表谢意。

限于水平，本手册难免存在错误和不妥之处，请读者指正。